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YONGDING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
2023 年第四季度季刊
(2023. 10. 1-2023. 12. 31)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1
一、组织联盟单位参加第三届永定河论坛.....	1
二、持续推进联盟专项产业支持计划.....	1
三、持续开展流域产业相关培训.....	3
第二部分 联盟单位动态	4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4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13
三、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四、北京银行北京分行.....	21
五、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4
六、中国水环境集团.....	27
七、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八、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7
九、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9
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40
十一、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4
十二、北京博雅方略文旅集团.....	49
第三部分 产业项目	53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53
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
第四部分 政策信息	58
（一）涉水产业.....	58
（二）文旅康养.....	61
（三）绿色环保.....	62
（四）现代农业.....	62
（五）城市更新.....	63
附件	64
附件 1、《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64
附件 2、《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75
附件 3、《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85
附件 4、《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 年）》.....	90
附件 5、《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	101
附件 6、《关于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109
附件 7、《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 版）》.....	124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一、组织联盟单位参加第三届永定河论坛

12月23日，第三届永定河论坛在北京举办，主题为“提升流域韧性、建设幸福河湖”，论坛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国家有关部委、地方政府、流域管理机构等相关负责同志，流域综合治理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及相关科研院所、企业、金融、智库和媒体代表等300余人出席，产业联盟单位30名代表参会，围绕凝聚发展共识，深化合作共赢、促进流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交流，建言献策。

二、持续推进联盟专项产业支持计划

根据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四季度专项产业支持计划选取文旅开发作为突破点，组织联盟内单位积极参与项目策划与投资运营，推动项目落地。

（一）大同御河农业景观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同市御河北环桥附近，涉及平城区白登山街道梓家村及古城村、文瀛湖街道马家堡村及曹夫楼村、鹿苑街道先锋村。区域共由五个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为1997.1亩，其中1区（北侧为北环桥，南侧为平城桥）占

地 639.99 亩，2 区（北侧为平城桥，南侧为北都桥）占地 125.19 亩，3 区占地 72.89 亩，4 区（位于北环桥北侧）占地 1004.19 亩，5 区占地 154.85 亩。先期对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垃圾山、农用土地进行覆土整治、改造提升，达到农业耕地种植标准，匹配基本的农业生产道路及设施等，开展种植，实现复绿效果，后续打造景观、都市农业，建设大同有机旱作杂粮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及农产品交易基地，引入农文商旅融合发展项目，打造平城区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

（二）大同市浑源县第一招待所资产盘活与经营

浑源县机关第一招待所位于大同市浑源县东大街壹号，建于 2003 年，原为县第一招待所，现归浑源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原用途为机关招待所，现用途未变。2021 年，房屋北楼东区 2150.74 平方米租赁给永定河流域（大同）资产运营公司，现为办公使用；北楼西区处于闲置状态，北楼西部水、电、气、暖等设施及内部装修等急需改造维修。

浑源县政府决定采用资产盘活与经营合作（投资改建-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授予社会资本方浑源第一招待所北楼楼房及院落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合作范围包括浑源第一招待所地上建筑北楼（面积约 4220.42 平方米）、室外场院（面积约 8658 平方米）。经营期限 2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浑源县第一招待所的改

造维修及运营。

（三）张家口永定河京张体育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计划利用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形成的河道生态优势，在怀安、万全段洋河、东洋河周边采取“环境治理+体育运动”模式，实施永定河体育文化旅游项目，开展自行车、轮滑、滑轮、马拉松、越野跑、马术耐力、冬季滑冰等比赛活动。同时，带动周边乡村农家院参与运营。通过多方共同努力，永定河流域张家口段将被打造成为集文化体验、运动休闲、景观赛事于一体的京张体育文化旅游项目，成为张家口的地方名片。

三、持续开展流域产业相关培训

联盟邀请北京东方园林设计总院规划总监陈翠华先生以《两山理论、乡村振兴及全域旅游背景下的永定河流域文旅开发：原理与实操》为题进行授课，陈翠华先生研究生毕业于中科院地理所人文地理学专业，师从我国沟域经济研究开创人张义丰先生；是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北京市旅游委课题研究的主要参与人；参与了北京顺义区张镇、门头沟区斋堂镇、龙泉镇、妙峰山镇、北京平谷区及山东海阳、广东佛山、安徽六安、甘肃敦煌等市的全域旅游规划；主导了浙江桐庐富春江景区、天台山景区、神仙居景区等景区创5A工程，具有丰富的文旅产品设计与项目策划实操经验。

第二部分 联盟单位动态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北京市政协副主席卢彦赴永定河北京段调研

10月8日，北京市政协副主席卢彦赴永定河北京段调研永定河生态修复和灾后重建工程，北京市政协人资环建委主任潘安君、驻会副主任陈代华，门头沟区政协主席刘贵明，大兴区政协主席吴问平，永定河流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彭增亮等参加调研。

（二）流域综合治理战略咨询委员会在京成立

10月10日，流域综合治理战略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原司长吴晓主持成立大会，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京津冀晋四省市水利厅（局），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中国林科院等科研院所，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等院校，中交集团、永定河流域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联盟协会的29位领导和专家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孙国升作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全体委员审议通过《流域综合治理战略咨询委员会工作细则》。

大会推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副主任张勇，水利部原党组副书记、副部长矫勇为咨询委主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原司长吴晓，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孙国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周静波为咨询委副主任，推选孙国升兼任咨询委秘书长，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户作亮为咨询委副秘书长。

（三）中国南水北调集团董事长蒋旭光调研大同市桑干河大同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10月14日，中国南水北调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蒋旭光，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孙志禹，山西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龚孟建一行赴大同市桑干河大同县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调研，大同市副市长孟维君、市水务局局长乔正南及大同分公司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四）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鄂竞平调研永定河综合治理情况

10月10日、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副主任委员鄂竞平一行赴怀来调研永定河综合治理情况。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王毅，第十四届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蒋云钟，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黄艳，怀来县委书记贾兵、县长张琪，永定河流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国升，总经理彭增亮，副总经理方彦等参加上述活动。

（五）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赴永定河门头沟山峡段调研

为进一步推进永定河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调查与生态环境补偿措施调查相关工作，10月16日，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会长张波、生态环境部首席法律顾问别涛、研促会副秘书长于绪文等专题工作组成员赴门头沟山峡段察看落坡岭水库和丁家滩村，现场听取永定河流域公司关于永定河综合治理及“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应对等情况的介绍，并就流域岸线空间管控、协同治理、生态补偿等事宜进行座谈交流。公司总经理彭增亮、总工程师万超等参加活动。

（六）公司主要领导赴清华大学授课

10月19日，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受邀到清华大学秀钟书院，以“永定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实践与探索”为题为2023级新生授课，秀钟书院院长胡洪营主持授课并开展交流活动，公司总法律顾问齐庆端参加活动。会前，彭增亮同清华大学秀钟学院院长胡洪营进行座谈，双方围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内容设置、流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等展开深入交流。

（七）公司领导应邀出席第四届永定河文化暨新国门文化论坛

10月21日，第四届永定河文化暨新国门文化论坛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区召开。永定河流域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李闽峰应邀出席并参与论坛对话，公司总经理助理刘玉忠应邀出席活动。论坛以“一河永定、一城大兴”为主题，聚焦大兴区“一轴两带三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总体

思路框架，全面展示近年来大兴区在永定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脉传承、国际文化交往、满足人民文化需求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探讨文化赋能城市发展的新路径。

（八）公司主要领导应邀参加中国生态文明论坛济南年会并作主旨演讲

10月28日至29日，由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济南市人民政府、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共同主办的中国生态文明论坛济南年会在山东省济南市举行。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受邀参加年会并在流域协同保护分论坛上作《永定河流域协同治理实践与探索》主旨演讲。

（九）公司主要领导应邀参加 2023 中国水利学术大会并作主旨报告

11月4日至5日，2023中国水利学术大会在郑州举办。水利部副部长朱程清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水利学会理事长周学文主持开幕式。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党委书记王笃波出席并致辞。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受邀参加大会并在第二分会场上作《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现代化实践与探索》的主旨报告。大会设永定河流域治理管理模式专题研讨会环节，水利部原总规划师张志彤、黄委科技委主任李文学等出席研讨。

（十）永定河流域首个水文化研学基地落成

11月8日，由涿州市人民政府、流域综合治理战略咨询委员会、永定河流域公司共同指导，永定河流域文旅联盟、北京永定河文化研究会、涿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联合主办，永定河流域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廊坊分公司承办的“永定河金门闸水文化研学基地落成仪式”在金门闸水利工程遗址顺利举行。公司董事长孙国升，永定河流域文旅联盟理事长康学增，中国水利文协副主席兼水文化工作委员会会长靳怀椿，河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河北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梁勇，永定河流域文旅联盟副理事长、北京永定河文化研究会会长谭杰，永定河流域公司总经理助理刘玉忠以及涿州市委宣传部一级主任科员、市融媒体中心主任付雷，涿州市文化和艺术联合会副主席张葆冬，涿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郭学庆等参加仪式。

（十一）大同桑干河飞来白天鹅和赤麻鸭

初冬时节，大同市桑干河固定桥生态蓄水工程水域内迎来了一群白天鹅和赤麻鸭，仿佛永定河畔的精灵，为冬日平静的桑干河增添了生气，绘就了一幅生机勃勃的画卷。白天鹅和赤麻鸭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属迁徙性鸟类，国内种群数量曾一度减少。随着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实施，永定河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越来越多的白天鹅和赤麻鸭等迁徙鸟类来到永定河停歇觅食，流域焕发出新的生机。

（十二）“一线四矿”先导项目—王平矿文化旅游度假

酒店项目启动

11月30日，京西“一线四矿”先导项目—王平矿文化旅游度假酒店项目，在门头沟区王平镇王平矿举行启动仪式。北京市国资委副主任贺昂，门头沟区区长吕晨飞出席仪式。公司副总经理王宦作为项目股东单位代表受邀参加仪式。该项目是北京市2023年重点工程项目，是北京市委、市政府规划的“北京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中的重要旅游项目之一。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东部、王平镇区南部，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其中改造历史建筑7栋，约1.2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酒店55000平方米（客房数为350间）、火车主题商区、商业、物业楼，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及广场，绿化，照明，市政基础设施等，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预计2026年竣工。

（十三）永定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介会在京召开

12月12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司指导，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和永定河流域公司共同主办的永定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介会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司综合处处长刘强，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颖捷，永定河流域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副总经理马建伟等参加会议。

（十四）公司主要领导会见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豹一行

12月19日，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在总部会见了来访的中粮贸易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豹一行。双方围绕持续深化合作，推进永定河流域农业高质量发展进行座谈交流。

（十五）公司谋划实施的北京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及能力提升项目全部取得立项批复

12月20日，官厅水库清淤试点工程等五个项目建议书（代可研）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至此，由公司谋划实施的北京区域七个灾后恢复重建及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全部取得立项批复，项目总投资约120亿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消除永定河防洪安全隐患，完善流域防洪体系，提升流域防灾减灾能力，保障首都防洪安全，助推永定河廊道建设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十六）公司主要领导应邀出席党建引领绿色低碳发展主题论坛并致辞

12月21日，由京能集团主办的党建引领绿色低碳发展主题论坛暨碳交易碳金融专题论坛在京举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政策研究局相关负责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总经济师、研究员张昕，京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碳中和学会理事长姜帆出席论坛，公司总经理彭增亮受邀参加并致辞。

（十七）永定河实现全年全线有水

近日，受强冷空气影响，永定河全线结冰。至此，永定

河实现全线有水和河道冰期相衔接，顺利完成全年全线有水目标任务，这是永定河自 1996 年断流以来，首次实现全年全线有水，标志着永定河水量调度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为确保实现永定河全年全线有水，年初，公司积极配合水利部、海委制定 2023 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全年全线有水实施方案，每日跟踪收集沿线断面水情冰情信息、河道水流情况等，确保生态补水与融冰开河有序衔接；汛期，配合海委制定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统筹生态补水与防洪安全，确保安全度汛；汛后，配合海委制定秋季水量调度计划，协调好工程建设与生态补水关系，全力打通七里河卡口、口泉河通道，实现引黄 1#洞最大流量补水。全年累计编制会商简报 300 余份，收集整理沿线 20 余处断面水情信息 15000 余条，巡河长度超 6 万公里，全力保障永定河全年全线有水。

（十八）天津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水务部分）在天津广播电视台播出

近日，天津广播电视台《百姓问政》“2023 年 20 项民心工程——向群众汇报”节目播出，永定河流域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同志在节目中向市民汇报天津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水务部分）的建设进展和成效。该工程是公司今年实施的重点项目，年内公司统筹生态补水与工程建设，努力克服“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影响，完成工程 22

公里河道主槽清淤和南北寺水质净化区工程主体，建设 8 座漫水桥、4 座拦河闸，圆满完成民心工程任务。

（十九）第三届永定河论坛在京举办，发起流域协同发展行动

12 月 23 日，第三届永定河论坛在北京举办，主题为“提升流域韧性、建设幸福河湖”。在论坛主旨演讲环节，与会嘉宾围绕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流域治理、数字孪生永定河等话题，共同探讨如何建设韧性流域、打造幸福河湖。

在水利部长江委、黄河委、淮河委、海河委、珠江委、松辽委、太湖局七大流域管理机构共同见证下，永定河联合十堰“五河”、山西汾河、青岛大沽河、广州流溪河、佳木斯松花江、莆田木兰溪等流域，围绕凝聚发展共识、加强资源共享、推动产业共链、促进文化共融，共同发起“流域协同发展行动”。随后，山西省水利厅，广州市、青岛市、佳木斯市水务局，莆田木兰集团、永定河流域公司有关领导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开展城市对话，分享本流域治理经验。

本届论坛由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主办。12 月 24 日，平行举办“两山”理念引领流域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与促进绿色发展、江河湖库疏浚土资源化利用、流域系统

治理的探索和工程实践、数字孪生·流域“智”理五个分论坛。论坛现场开设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成果展，从聚力永定、安澜永定、文化永定、幸福永定等多个方面，全方位展示近年来永定河综合治理成效。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一）公司联合承办“工程咨询助力未来城市建设”调研座谈会

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由《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联合承办的“工程咨询助力未来城市建设”调研座谈会在河北雄安新区成功举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李天生、俞文元、朱建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副秘书长、《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秋艳，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兼职副秘书长侯毅刚，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工程咨询行业企业专家、地方协会代表等100余人参加了本次座谈会。公司总工程师张兴宇应邀出席，并以《雄安引领中国未来城市建设》为题作主旨演讲。

主旨演讲中简要回顾了公司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的艰辛历程和六年来在新区顶层设计、战略规划、重大项目评估等领域的咨询工作实践。对于此次调研座谈会重点关注的城市防洪体系建设，他强调，伴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雄

安新区经济社会格局变化对区域水资源保障提出了新要求。在持续加强新盖房水利枢纽等防洪除涝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也是区域防洪体系建设的关键内容。作为重要的参考案例，公司系统谋划和实施永定河流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经受住了北京特大暴雨灾害的考验，有力保障了北京的防洪安全。公司创新提出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的“永定河模式”，通过将永定河生态功能恢复上升为国家战略、策划组建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与流域公司联合主办永定河论坛、开展永定河重大科研课题研究、实施项目第三方跟踪评估等一系列工作，历时7年推动永定河重获新生，将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变为现实，实现由战略思想到总体方案到项目落地的实质性跨越，引起了与会者的热烈反响和高度认同。

（二）“中咨硕果”在黄浦江两岸生根发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中咨海外公司不断将自身追求融入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大局，在基础设施、城市更新、产业发展多个领域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参与了东方枢纽上海东站新建工程、南北通道新建工程、黄浦江中上游提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浦江实验室项目等多个市级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咨询工作，为上海城市建设贡献了“中咨智慧”。公司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信念，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在服务上海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持续发

力，使“中咨硕果”在黄浦江两岸生根发芽。

1、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助力防洪工程降本增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上海市开展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在政府投资项目水务领域中选取“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等项目作为试点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上海分公司作为该项目工作推进小组中的第三方机构，承担主要研究工作和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报告的编制任务。

公司充分认识到该项目对于国家的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迅速组建项目团队，全力以赴投入到项目评审工作中。充分借助公司平台资源优势，集思广益、群策群力，邀请了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所长万宝年院士、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周志伟研究员、上海师范大学物理系沈百飞教授等15位资深专家参与项目论证和评审，确保评审团队具备全方位的技术能力和专业知识，共同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各种难点问题。

通过严格的技术论证及评审程序，上海分公司为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提供了定位清晰、合理准确、坚实有力的技术支

撑，并顺利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为项目顺利通过国家审批提供了必要支持。目前该项目正在紧张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 will 开展先进的磁-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系统性的研发，建设先进等离子体枪研发和等离子体射流汇聚物理研究等若干设施平台，解决磁惯性约束聚变的关键核心物理问题和工程技术问题。该项目对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未来中国能源的科技创新提供先进的解决方案发挥重要作用。

2、推进数字文旅深度融合、助力上海文旅行业转型升级

2023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率先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这两个关键词，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数字孪生实景应用，实现“数字+文旅”高质量转型发展，2023年2月，受中航环球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的委托，公司城市化发展中心项目团队积极开展上海御影江畔实景商街项目咨询服务，包括编制可研报告与风险分析报告、协助办理立项等相关手续等工作。

该项目存在时间紧、任务重、先例少、难度大的特点。项目根据剧情模拟唐代古建风格商业街道，还原中式古风城

镇，打造大厅及换装区、城市街道区、仿唐商业店面区、航空主题展示区、演艺舞台区等建设内容。项目组研读政策，配合建设单位积极响应上海“揭榜挂帅”工作方案，确定推进工作思路；协助建设单位与 IP 授权单位、设计单位、文创推广单位沟通，加快项目进程。在客流预测方面，项目组采用类比法结合相关修正因素，在满足环境承载力与消防安全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合理预测基准年客流数据，并根据不同的生命阶段赋予合理的增长率进行全生命周期的效益测算。通过夜以继日的不懈努力，项目组提交了高质量咨询报告，成功协助中航公司通过集团审批会议，获得委托方高度认可。

3、助力上海车站建设、打造新时代国际枢纽新标杆

作为长三角一体化交通体系构建的引领者，上海必须面向全国、立足长三角，全面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长三角打造强劲活跃增长极。在这一大背景下，上海市决定实施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项目，加快接入国家高铁网络、整合浦东国际机场、铁路上海东站、轨道交通等资源，创新多式联运模式，打造“高标准、一体化、全融合”的世界级综合交通枢纽。2023年3月，上海分公司承担了东方枢纽上海东车站站场区地下工程、内部集疏运道路工程和外围配套路网建设工程等一系列项目前期决策全阶段的评估评审咨询工作，涉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

该项目体量大、涉及专业多、方案错综复杂，与国家铁路建设、周边城市更新等项目均有密切联系。但铁路建设项目启动较早，而其他地方配套项目相对滞后。为了与铁路建设项目进度实现同步，地方配套项目必须在十分有限的时间内开展相关工作。面对挑战，公司迎难而上，组织精干专业力量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开展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论证。在精准把握委托方要求的基础上，项目工作小组建立周例会制度，与建设、设计等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掌握铁路建设最新动态，主动与国家铁路相关项目团队对接，确保方案统一协调。同时，从外部邀请在枢纽总体、城市规划、地下空间、铁路工程、轨道交通、道路工程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深厚专业背景的众多专家提供智力支持，为项目的方案设计和优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

三、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月7日，中国城乡成员企业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国机海南发展有限公司在海口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和国机海南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蔡济波出席签约仪式，并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座谈交流。

10月11日，由中国旅游研究院、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三亚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城乡共同主办，三亚市旅游

发展局、三亚市商务局承办的“2023中国夜间经济论坛”在海南三亚圆满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景区代表、文旅专家、夜游经济头部企业和行业精英等共350人参加论坛。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出席论坛并作主题演讲。

10月17日-18日，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赴上海出席中交能源与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并先后拜会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柏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由瑞凯，中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青岸，就相关领域合作进行交流。中国城乡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蓝玉涛出席。

10月下旬，中国城乡旗下高科技环保企业——碧水源当选为第二届山东海洋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10月底，在2023（第十五届）上海水业热点论坛上，“双百跨越”污水处理重点装备年度用户推荐产品名录揭晓，中国城乡旗下碧水源及其参股公司碧兴物联自主研发的产品从210个品牌产品中脱颖而出，获评“首批污水处理用户推荐优秀产品”！

11月初，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赣州市人民政府在江西省赣州市举办2023上市公司乡村振兴经验交流会暨最佳实践案例发布会，中国城乡旗下高科技环保企业碧水源的乡村振兴案例——“深耕农村治水路，以

碧水源模式助力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并将入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出版的《上市公司乡村振兴典型案例》丛书。

11月17日至20日，以“复苏与腾飞”为主题的2023第十七届中国品牌节在杭州隆重举行。大会发布了“2023世界品牌500强”“2023中国品牌500强”“华谱奖”“金谱奖”等榜单及奖项。中交集团以4020.06亿元的品牌估值跻身品牌500强榜单前列，位居中国企业第27位；“中国交建”品牌荣获“世界品牌500强”“中国品牌500强”“华谱奖”。中国城乡推荐申报的成员企业碧水源跻身“中国品牌500强”，良业科技荣获“金谱奖·文化和旅游行业创新品牌”，城乡生态板块的北林地景荣获“金谱奖·风景园林行业创新品牌”，北林苑荣获“金谱奖·消费者喜爱品牌”。

11月下旬，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对湖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中国城乡旗下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乡生态）通过认定。至此，中国城乡大家庭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增至16家。

12月初，中国城乡旗下中交能源顺利通过4项管理体系认证，其中3项为中国船级社正式签发的CNAS、IAF、CSA认证证书，标志着中交能源在LNG接收站、燃气热力、综合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等领域的QHSE管理能力已达到国

际及国内相关标准要求，在制度化、体系化和标准化方面取得了里程碑式进展。

12月11日，水利部副部长朱程清一行赴中国城乡旗下碧水源围绕“城乡供水一体化”开展调研。中国城乡党委书记、董事长胡国丹，碧水源董事长、总裁黄江龙陪同调研。

12月下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了“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中国城乡成员企业碧水源膜科技凭借卓越的研发创新实力和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由“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功晋升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四、北京银行北京分行

（一）北京银行推出中关村综保区专属跨境综合服务方案，高质量推进“两区”建设。

为中关村综合保税区企业定制涵盖 NRA 账户、跨境结算、外汇业务及贸易融资等方面专属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海淀区充分发挥“四区”政策叠加优势，营造中关村综保区优质金融营商环境。目前，北京银行累计准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企业 6 家，办理便利化业务 144 笔、涉及金额等值 135 万美元；推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落地实施，办理业务 23 笔、涉及金额 744 万美元，有效提升区域内企业外汇结算服务效率，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二）北京银行助力全国规模最大保租房公募 REITs 成

功发行。

12月18日，北京银行作为网下投资人认购市场发行规模最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REIT，认购金额2,000万元。作为上海市地方国企首支保租房公募REITs产品，项目实现对底层近3,000套保租房的盘活，募集资金将用于以新市民、青年人为对象的保租房建设与维持。北京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在今年资本市场行情波动的情况下，依旧持续深化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金融支持，在已发行的5单保租房公募REITs中，北京银行成功参与其中4单产品的发行，实现分行所在区域此类业务的全覆盖。未来，北京银行将持续深耕公募REITs领域，通过全周期服务，拓宽保租房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基建项目资金来源，促进行业向新发展模式转型，积极打造“REITs最友善银行”。

（三）12月22日，北京银行联合主办的“启航·2023金融强国论坛”召开。

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支持，金融界、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银行联合主办的“启航·2023金融强国论坛”在京召开，霍学文同志在主论坛开幕式主题演讲中表示，北京银行将把握金融强国建设的战略机遇期，扎实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五篇大文章”，全面服务好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当日下午，

金融强国·科技金融平行论坛暨北京银行科技金融创新年会举行，北京分行作为联合承办方参加活动。北京银行围绕“强金融、强科技、强产业”的论坛主题进行主旨演讲。论坛现场，北京分行积极宣传并营销“领航e贷”等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特色产品及科技金融产品，广受好评的同时也实现了拓客引流。

（四）12月23日，北京银行董事长霍学文同志一行赴门头沟区调研灾后重建情况。

霍学文同志先后走访了门头沟区雁翅镇“青山下”民宿、妙峰山镇水峪嘴村及“梦回古道”“古道山居”民宿，为受灾经营者和农户送去温暖的关怀和诚挚的问候。在妙峰山镇水峪嘴村，与村支书及“梦回古道”“古道山居”两家民宿经营者进行亲切交谈，细心询问灾后恢复重建情况以及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并表示北京银行将为“门头沟小院”灾后重建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产品及服务，努力促进“门头沟小院”发展壮大。截至目前，已与包括“青山下”及“梦回古道”民宿在内的3家受灾门头沟小院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80万元，为民宿小院重建复工按下“加速键”。

（五）北京银行搭建专精特新梯度培育机制，满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具体举措有：1. 面向具有专精特新潜质的初创期“金种子”企业，定制“金粒e贷”，最高额度1000万元，提供

融资、融智、融商等综合服务。2. 面向专精特新企业推出无需抵押担保、全流程线上化信用贷款“领航 e 贷”，额度最高 2000 万元，最长授信期限 3 年。目前产品规模超 240 亿元，支持企业 3200 余家。3. 面向股权投资的企业推出“股权+债权”联动产品“联创 e 贷”，深化与 PE/VC 机构合作，授信额度最高达 5000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超 1.1 万家，较年初增幅 120%；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 655 亿元。

五、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东方园林积极布局生态农业，打造农业创新发展新模式

东方园林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着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通过资源重构、规划建设、全域运营三大体系，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升级，寻求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共生。

在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域，东方园林投资的贵州省麻江蓝莓产业基础设施提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0.75 万亩自有基地提质增效、蓝莓加工基地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蓝莓产业信息化系统建设等。贵州省湄潭茶叶高新产业园项目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目标，建设内容包括 GAP 茶园基地、GMP 标准化厂房、GMP 移动化生产设备、标准仓、园区

服务设施、园区服务体系。

在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领域，东方园林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肉牛产业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区。在肉牛引进、饲养、加工、销售等方面，东方园林与京东科技、福成集团、阿里云等合作，通过数智技术促进“肉牛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品牌打造与营销”全链路升级，打造肉牛产业大数据中心；在产业大数据支撑下，提供线上交易、质量追溯、供应链金融、园区管理、产业监管调控等产业公共服务。在粪污处理、清洁能源方面，东方园林还和京东、华润合作，提供智能分层曝气堆肥反应器系统，并将肉牛粪污提炼为沼气，在牛舍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畜牧产业绿色融合发展增添动能，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未来东方园林将继续以统筹农业稳产高产与生态低碳发展为已任，把握发展生态低碳农业的主攻方向，在绿色技术、绿色品种、绿色装备、绿色投入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上提高科技内涵，践行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利用、低碳排放、标准生产的农业创新发展新模式，全力助力中国特色农业强国建设。

（二）东方园林积极探索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新模式

东方园林紧随国家大政方针，积极投身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全面布局京津冀地区及黄河流域，重点投资建设了天津市东丽区胡张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河南安阳市韩陵

镇美丽乡村等项目。围绕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目标，以生态优先、因地制宜，东方园林通过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当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在建设天津市东丽区胡张庄乡村振兴示范村工程期间，东方园林突出当地农业传统特色产业优势，以葡萄产业为主导、多种农业产业齐头并进；开发建设了41栋冷棚，进一步改造提升水系、电路等农业基础配套设施；成立巾帼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打造了玫瑰香葡萄特色品牌IP形象。如今，胡张庄村已华丽蜕变，成为了远近闻名的乡村振兴示范村。

河南安阳市韩陵镇美丽乡村项目是东方园林围绕智慧农业标准化园区的创建，推进高效、生态、科技农业发展的示范项目。项目投资建设约1000亩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园、日光温室大棚，设施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及配套基础工程。同时，整合产业链资源，搭建领域专家和行业战略合作平台；通过订单农业模式，形成完整的“产+运+销”产业链，助推当地农业高质量发展。

实践的道路上，东方园林不断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路径，将持续以先进的科研技术、创新的运营管理方法和专业的建设治理方案，释放乡村发展新活力，打造出更多“宜居宜业宜游”融合示范地。

六、中国水环境集团

（一）贵阳南明河作为贵州唯一案例入选国家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10月13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贵阳南明河作为贵州唯一案例入选，也是贵州省首次入选。自2020年起，生态环境部每年组织一次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通过社会公众评议投票和专家评议，择优选择作为全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向社会公开。

本次入选的南明河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也是贵阳人民的母亲河。通过中国水环境集团系统治理，南明河综合治理项目不仅解决了环境治理问题，同时实现效率提高、资源利用和减污降碳协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单项目目标治理向三水融合治理转变，将水清河畅、岸绿景美、鱼翔浅底、白鹭翻飞的“母亲河”还给市民。

如今，经过治理后的南明河，干流沉水植物覆盖率达到80%，河流自然岸线占比达到90%，生态流量达标率100%。沉水植物覆盖率从治理前的15%提高到80%，鱼类恢复到22种，发现底栖动物49种、湿地植物140种、藻类163种，实现了“有河有水、有水有鱼、有鱼有草”的水环境治理目标，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

（二）新华小记者走进集团安康江南再生水厂，揭开水的“变身”之旅！

10月15日，新华小记者安康组委会联合汉滨小学红领巾记者团、培新小学红领巾记者团以及城东小学小记者团走进中国水环境集团安康市江南再生水厂，亲眼了解到了一滴水的“变身”之旅。

江南再生水厂采用中国水环境集团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技术，服务范围为江南城区。处理后水质超过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实现了水资源的100%利用。

小记者们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参观了江南再生水厂的各个工艺流程，从污水的收集、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到出水排放，详细了解了污水处理的全过程。他们还参观了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对水的处理和利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三）水环境集团中德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海南分中心）揭牌

2023年11月5日上午，中德环境技术创新中心在中国水环境集团海口丁村下沉式再生水厂正式揭牌。

德国PIA GmbH总经理Elmar Dorgeloh博士分享了德国村污治理和PIA的经验，并提出了平台对未来中国、欧洲的水环境治理技术交流的愿景。集团副总裁张璐晶表达了对与会嘉宾的感谢。她表示，海南省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也

是国家级自由贸易港，海南省各级政府都很重视科技创新工作，这片土地具备了充分的科技创新潜力。未来，在中德双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上，海南分中心的成立是我们的第一步，未来还将前往北京开展推动中心建设工作，持续深化中德双方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交流。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处长石春力表示，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具有节地、节能的特点，有效解决“邻避效应”，是城市更新行动绿色低碳和生态环保的重要探索。未来，希望水环境集团以海南项目为基础，以海南分中心为国际科技合作窗口，联合国内外产、学、研力量，共同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四）2023 进博会开幕，中国水环境集团作为联合国工发第四次工业革命产业联盟成员现场签约

11月5日，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进博会致信。国务院总理李强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其间，第四次工业革命与智慧出行论坛暨联合国工发组织全球方案征集活动颁奖仪式举办，中国水环境集团作为第四次工业革命产业联盟新进单位，与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济南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上海交通大学、京东方科技集团、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等共同成为联盟成员伙伴。集团副总裁张璐晶代表企业受邀出席现场签约。

本次论坛中国水环境集团受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邀请现场参加第四次工业革命产业联盟伙伴的签约和启动仪式。集团高度重视联合国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其核心技术体系与联合国多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高度契合，成为联合国工发组织智慧循环经济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

集团核心技术体系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聚焦“绿色低碳技术与净零目标”，正在成为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新的发展趋势和方向。今年 1 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22 全球方案征集全球颁奖盛典中，该技术从全球五大洲 45 个国家和地区 452 份申请中胜出，入选全球绿色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也为全世界缺水缺地国家提供了中国解决方案。

（五）科技创新进行时，央视揭秘地下治污“水立方”

2023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央视 CCTV10《创新进行时》栏目两集系列片《地下治污“水立方”》，深度揭秘中国水环境集团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的绿色科技力量。

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技术与模式，发源于、原创于贵阳南明河的治理过程。南明河曾受污严重，长达数十年陷入反复治理反复污染僵局。中国水环境集团创新研发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将水厂建在地下，污染源头就近处理污水，以绿色可持续方式节省水厂占地面积，大幅提升净水效率，实现再生水 100%回用，为我国河流生态治理提供了高效解决方案。

经过系统治理，昔日的黑臭河水变成了如今清澈见底、鱼虾密布的澄澈清水。目前分布式下沉再生水厂遍布北京、上海等 22 个省市，助力城市水资源、水环境的生态文明建设。展望未来，以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为代表的中国科技创新技术，将不断地提升人居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实现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六）北京广播电视台《美丽北京》：降碳减污、公益科普，集团碧水再生水厂打造绿色样板

北京卫视《美丽北京》栏目跟随北京建筑大学 50 余名师生探访中国水环境集团北京碧水再生水厂了解污水资源化利用情况，并向公众科普该项目降碳减污的绿色实践。

北京碧水再生水厂是北京城市副中心最大的污水处理厂，承担着通州城市建成区 84% 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厂区工作人员介绍，水厂原为地上式后升级改造，采用中国水环境集团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置于地下，原来臭气熏天的露天坑塘变身为园区绿色景观。地上景观应用海绵城市的低影响开发技术与再生水利用技术，成为草长莺飞、水碧天蓝的地上地下一体化绿色样板。碧水再生水厂荣获北京市科普基地称号，今年北京碧水再生水厂被通州区科协授予科技馆之城荣誉。

（七）《人民代表报》35 周年全国行到访集团大理项目探寻洱海治理之道

为纪念创刊 35 周年，全国人大系统唯一公开发行人报《人民代表报》，将大理州确定为“人民代表报社 35 周年全国行”在云南省唯一的集中采访地，并专程来到中国水环境集团古城下沉式再生水厂，围绕洱海保护治理、科技先行等主题开展调研报道。

中国水环境集团通过大理洱海环湖截污项目的治理工作，创新采用“分布式下沉再生水生态系统”，环洱海建起 6 座分布式下沉再生水厂，采访团所到访的大理古城下沉式再生水厂正是其中一座。

6 座下沉式再生水厂宛如珍珠项链一般形成了一条截断洱海周边生活污水并再利用的大动脉。尾水进入湿地净化后用于城市景观用水、农业灌溉等，实现尾水再利用，并起到阻断污水入湖效果，切实有效保护洱海，促进洱海水质持续改善。时隔半世纪，水质风向标海菜花在洱海重新盛开。

（八）生态环境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OP28 发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集团碧水再生水厂入选

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中国角”开幕式暨“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实践”边会在阿联酋迪拜举行。生态环境部举办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环境、气候、经济效益多赢”主题边会，并发布《2023 中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中国水环境集团北京通州碧水下沉式再生水

厂入选。

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开幕式及边会并致辞。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解振华，外交部原副部长、联合国前副秘书长刘振民，COP28 主席苏尔坦等国内外嘉宾出席。开幕式由中国代表团团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主任徐华清出席。

在此次主题边会上，北京通州碧水下沉式再生水厂作为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在国际舞台上展示了中国水务行业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实践，为全球绿色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同时，也体现了集团在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方面的积极探索。

七、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启迪设计联合主办的第九届建筑结构技术交流会盛大开幕

10月18日，由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第九届建筑结构技术交流会在苏州同里古镇盛大开幕。中国工程院院士江欢成、徐建，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修龙、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施嘉泓、苏州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东，以及十多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百余名设计院总工程师，一千余名专家学者、业界同仁共襄此次学术盛会。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工程师戴雅萍等应邀致辞。

（二）《21 世纪经典工程结构设计解析丛书》启迪设计集团篇正式首发！

10 月 18 日，在第九届建筑结构技术交流会上正式发布了《21 世纪经典工程结构设计解析丛书》，该丛书共十篇，汇聚了包括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十大设计院的 200 余个 21 世纪经典项目，集权威、经验、成果、创新于一体，实现专业知识与经验的集成和共享，助力推动行业发展。

（三）5 项一等奖！启迪设计斩获 2023 年度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部分类别）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22 项

日前，2023 年度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部分类别）结果出炉，启迪设计集团斩获 5 项一等奖。此次评选集团共囊获 22 项大奖，涵盖传统建筑设计、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筑电气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等 8 个类别。

（四）苏州市委常委、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沈觅一行莅临启迪设计视察指导

11 月 14 日下午，苏州市委常委、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沈觅，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邹小伟一行莅临启迪设计视察指导。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园区组织

部，园区规建委等部门领导参加视察。启迪设计集团董事长戴雅萍、总裁查金荣等陪同视察。

（五）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林同棧国际（中国）董事长邓文中莅临启迪设计考察指导

11月26日，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林同棧国际（中国）董事长邓文中一行莅临启迪设计考察指导。启迪设计集团董事长戴雅萍，副总裁袁雪芬、胡旭明等领导陪同考察。

（六）苏州高新狮山文化广场项目入围“中国海绵城市十年成就展·项目典范”

日前，启迪设计集团参与策划和研究的“苏州高新狮山文化广场”项目入围中国海绵城市十年成就展·项目典范。住建部官网，中国建设报头版均对该项目进行了报道。

（七）拿地即开工 | 启迪设计高品质 EPC 项目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启迪设计高品质 EPC 项目阳澄数谷元创·数智中心一天之内实现苏州首个“八证齐发”，从签订土地合同到领取施工许可证仅用时 3 个工作日实现“拿地即开工”。该项目是启迪设计集团在科技产业板块 EPC 领域又一标志性项目，进一步扩大了集团 EPC 业务覆盖面，推动工程建造管理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发展。

（八）并网发电 | “柔性组件+光伏车棚 BIPV”分布式

光伏电站 EPC 项目

日前，由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佰电科技（苏州）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顺利并网发电。这也是启迪设计集团首个符合国际防火标准的“柔性组件+光伏车棚 BIPV”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项目。

（九）启迪设计荣登 2023 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榜单

日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企业分会正式发布了《中国民营工程设计企业 2022-2023 年度发展报告》，公布了 2022-2023 年度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榜单和专业榜单。启迪设计再次荣登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榜单，这也是集团第 10 次蝉联该榜单，同时还荣登 12 个年度专业榜单。

（十）开工奠基 | 至善产研综合体：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

日前，天助畅运（无锡）华东生产运营基地项目奠基仪式隆重举行，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由启迪设计集团承担设计总包。项目总负责人、启迪设计副总建筑师、建筑创作与研究中心主任李少锋，工程负责人、启迪设计高级副总裁、无锡公司总经理倪大为，项目经理刘平平应邀出席奠基仪式。

八、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一）中水北方公司一项成果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两项成果入选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日前，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揭晓，公司参建的“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穿黄河工程”榜上有名。东线穿黄河工程按一、二期结合过100m³/s的规模进行建设，为I等大（1）型。本工程为首个以钻爆法开挖大直径隧洞穿黄河工程，采用埋管连接穿黄隧洞的方式确保了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成功穿越黄河。

2022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公布，公司“大清河流域综合规划”“浙江庆元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分获二、三等奖。

（二）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胡玉强受邀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互联互通高级别论坛

2023年10月18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下午，互联互通高级别论坛在国家会议中心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并致辞。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胡玉强受邀出席该论坛。

“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公司参与的重大项目有：巴基斯坦苏基克纳里水电站项目、喀麦隆曼维莱水电站、巴基斯坦

高摩赞大坝、阿根廷基塞（NK/JC）水电站、老挝色萨拉龙灌区工程、中巴智慧灌溉技术推广中心等多个项目。

（三）“数字孪生引调水工程技术推广基底”落地中水北方公司

日前，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公布了首批技术推广基地名单，公司申报的“数字孪生引调水工程技术推广基地”成功入围。技术推广基地是水利科技推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先进技术展示、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开展科普活动的重要平台。该基地落户公司，体现了公司在数字孪生领域尤其是引调水工程方面的实力，进一步拉长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中水北方公司参加第一届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大会并荣获重磅奖项

11月8日，第一届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大会在浙江德清国际展览中心开幕。本届大会由自然资源部指导，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和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共同主办。我公司副总工程师、智慧水利事业部执行总经理谢津平带队参会。

我公司再次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谢津平被授予中国测绘学会第二届“工程测量工匠”荣誉称号，全国共授予十位。此外，我公司申报的《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东平湖以北）工程测量》项目荣获全国优秀测绘工程

金奖，《太湖水下地形测量及污染底泥勘察项目》荣获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2023年我公司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荣誉硕果累累，全面体现了公司在测绘领域的优势地位。

（五）中水北方公司 3 项成果入选 2023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近日，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发布《2023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公司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数字化地质测绘技术”、“一种敞开式 TBM 的新型盾尾支护结构”和“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数字档案管理系统”3 项成果成功入选。近年来，公司立足打造科技型企业，坚持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换的策略已取得良好成效，目前已有 28 项先进科技成果入选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九、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一）央视聚焦 | 杭州亚运会首金得主走进诚通凯胜项目 与广大青年共话心路历程

近日，杭州亚运会首金得主邱秀萍走进诚通凯胜 2022 年承建的嘉兴美丽乡村精品线的平湖曹桥街道赛艇小镇，与广大青年赛艇运动员面对面交流，向他们分享夺冠故事、传授赛艇技巧。当天，由央视著名主持人白岩松主持的《新闻周刊》节目，也将镜头对准了平湖曹桥赛艇小镇，播出亚运冠军进校园、进小镇助力推广体育运动。

（二）互花米草生物除控技术为公司生态产品续写新篇章

日前，诚通凯胜在中标江苏盐城互花米草治理工程项目后，市场再次传来喜讯，宁海项目 870 公顷互花米草除控即将开工，这是公司在镇海项目之后，以互花米草生物除控技术为抓手，在海岸带生态产品线上的再次突破。

（三）镇海海岸带生态修复及海塘安澜（一期）工程完工验收

“这里的生态修复比我想象中要好得多！”12月6日下午，诚通凯胜承建的镇海区海岸带生态修复及海塘安澜（一期）工程项目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过程中，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赞不绝口。

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工修复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实施方案获评 A+级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实施方案评估情况的通报》，建工修复（300958）在本次方案评估中荣获“A+”等级，在环保科技类企业中名列前茅，为高质量推进一流企业创建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实施方案评估由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组织实施，从基础框架、核心内容、文本质量等三个维度展开，细化分解为总体目标、重点工作、组织实施、专业突出、科技

创新、产业引领、深化改革、管理提升等 12 个指标。所有 200 家参与评估企业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分为 A+、A 和 B+ 三个等级，A+ 代表实施方案整体达到优秀水平。

今年 3 月，建工修复成功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名单，公司统筹开展注重整体性、协同性、科学性的顶层设计，以改革创新为主要路径，将能力建设作为重点任务，把管理提升作为关键手段，制定了“2530 两步走”发展战略，明确了创建专业领军示范企业的核心流程与关键节点，面向世界一流，绘出发展蓝图。

（二）建工修复再获 AAA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

10 月下旬，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第十五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建工修复再次获得 AAA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体现了公司领先行业的守信意识、守信能力及守信表现。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是我国环保行业诚信自律建设的全国性评价，参评企业需经过形式审查、专家会初评、现场考察、征求意见等严格程序，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 三个级别，是目前衡量环保企业综合信用水平的权威评选。

（三）建工修复入选 2023 年全国农业风险管理优秀案例

11 月 26 日，由农业农村部政策改革司、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指导、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华中农业大学主办的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 2023 年学术年会暨第

三届中国农业风险管理发展论坛在武汉召开。“2023 年全国农业风险管理典型案例”同期发布，建工修复申报的“采用组合修复技术分区治理污染土壤”获评优秀案例。

“2023 年全国农业风险管理典型案例”基于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开展的农业风险管理典型模式调查研究课题，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风险管理典型做法和模式，入选案例涵盖粮食安全、耕地保护、气象灾害预警、疫病防控、生物安全、科技应用等方面。

农田污染修复是保护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内容。建工修复“采用组合修复技术分区治理污染土壤”案例，依托在四川绵阳农田污染治理的项目实践，形成了因地制宜对污染农田进行评估分级、管理分类、治理分期的治理模式。

该模式充分响应《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核心思想，在修复方案中将污染防控作为重点，针对轻度污染区采用“功能有机肥+低累积作物轮作”的组合修复技术，中度污染区采用“土壤钝化剂+低累积作物轮作”的组合修复技术，重度污染区采用“植物萃取+低累积作物轮作+土壤钝化剂”的组合修复技术。经过严格的过程管理和科学的修复实施，实现了“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双达标、农民收入和农村环境质量双提升”，降低了人体健康风险及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确保了农用地实现安全利用，为农田污染治理提供了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

（四）建工修复荣获“第二十五届上市公司金信披奖”

12月初，由中国证券报、南通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2023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暨第二十五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颁奖典礼”隆重举行，备受瞩目的上市公司金牛奖榜单正式揭晓。建工修复（300958）凭借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荣获“第二十五届上市公司金信披奖”。

深交所12月初发布的深市创业板上市公司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显示，建工修复获得最高等级A级（优秀）评价。公司自2021年上市以来，两次参评均获评A级，充分体现了深交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有效性、投资者关系维护、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高度认可，展现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的形象。

（五）2024年开门红，建工修复中标昆明市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

1月8日，建工修复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成功中标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双哨磷矿厂磷矿生态修复项目，中标金额约2.08亿元，实现2024新年开门红！该项目的中标和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是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的重要内容，对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建工修复通过产学研合作，突破资源高效利用

技术，在推进“固废利用+矿山修复”模式落地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先后中标多个大型矿山修复项目，因地制宜开展工程应用示范，参与固废资源化协同实施矿山修复相关标准制定，形成可推广的技术支撑与生产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最大化实现了变生态包袱为发展资源。

该项目的中标，将进一步增强建工修复在矿山生态修复领域的综合能力，促进大宗固废实现绿色、高效、高质、高值、规模化利用，为地区消除环境风险，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一、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发布2023年第一批人工智能企业等级评定结果。碧兴物联获得4A级评定，展现出了公司过硬的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本次评定旨在筛选出人工智能行业的排头兵企业，推动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有序安全发展。

碧兴物联作为专注于物联网感知层（科学仪器与感知设备）及大数据领域自主技术开发的科技创新型上市企业，致力于构建万物感知、万物互联的行业智慧化应用与技术服务，截至目前，碧兴物联已在物联网感知层应用了大量的人工智能技术，包括声纹识别与提取、生物图像识别和分析、污染扩散预测和模拟以及智能物联设备的开发和应用等，这

些应用不仅可以提高感知设备的准确性和效率，也可以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决策支持和工作手段。未来，碧兴物联将继续加强数字感知产品在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大数据方面的技术应用开发，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数字化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为深圳市乃至全国打造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做出积极贡献。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船海产融论坛暨2023外高桥造船发展论坛在国产首艘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上举行，来自全国150余家上市公司高管汇聚一堂，碧兴物联董事长、碧水源原董秘何愿平应邀出席，并在同期举办的第二届传奇董秘勋章颁授仪式上获颁传奇董秘勋章，获颁理由：“何愿平先生是国内著名的创业家。从带领碧水源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到创立碧兴物联并成功科创板上市，十八年创业总共陪伴五家企业海内外上市，他的传奇故事引领、激励了一大批业界同仁，备受大家尊敬。”

在掌舵碧兴物联之前，何愿平是碧水源的核心创始人之一，长期担任董秘职务，此外，亦是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员会委员，入选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专业委员会，发起创立董秘百人会并担任理事长等等，在业内赢得了极高的声誉和威望。近年来，何愿平带领碧兴物联瞄准数字化积极转型，形成了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数字农业、城市

数字化管理和公共安全大数据五大业务板块，稳步实施数字化全产业链战略。今年8月9日，何愿平带领碧兴物联在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未来，碧兴物联将持续开拓数字化应用场景，为我国产业数字化的国家发展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11月24日，碧兴物联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双方未来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数字化算力中心与数据中心建设，及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的深度技术合作迈出了关键一步，对于碧兴物联加快布局在生态监测、水利水务、数字农业、城市运营与基层治理等多行业、跨领域的产品数字化应用，构建完整产业链战略，为客户提供多维度数字化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碧兴物联董事长何愿平，副总经理邱致刚、张滔，深圳中国移动副总经理郭明杰等领导出席此次签约仪式。

自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部署以来，各级政府和各个行业纷纷将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提上重要日程，今年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也明确提出，要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数字经济成为我国稳增长促发展的关键力量。

碧兴物联作为国内数字化应用领域的先行者，长期专注于物联网感知层（科学仪器与感知设备）及大数据领域的自主技术开发，致力于构建万物感知、万物互联的行业智慧化

应用与技术服务，实现了从感知层到数据层，再到行业智慧应用层的数字化全产业链，为客户的数字化行业应用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已在国家、省市及企业上千个重点项目广泛应用，是国内生态环境、水利水务与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数字感知领先企业。

深圳中国移动全面落实“5G+”计划，大力推进 5G+4G（协同发展）、5G+AICDE（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融合创新）、5G+Ecology（生态共建）、5G+X（应用延展），积极联合政企客户提供专线、物联网、IDC、ICT 等信息化服务，打造智慧电网、智慧交通、智慧港口、高清视频应用等系列标杆应用，全力推动 5G 服务融入百业。此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探索搭建人工智能算力平台、大容量低功耗智能存储系统和算力通用服务基础设施，共同拓展大模型技术产业生态链，加强网络资源、信息化服务、渠道资源、技术创新、人才队伍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全力推进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数字农业、城市数字化管理、公共安全大数据等领域的创新发展。

2023 年 12 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正式发布《2023 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公告》，共评选出 59 项获奖成果。由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申报的“湖库流域营养物水质目标适应性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二等奖。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是我国生态环境科技领域的最高政府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旨在推动我国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该奖项以其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得到国家层面的高度认可和支持。

此次获奖成果中，碧兴物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基于项目提出的湖库营养物水质目标适应性管控理念，以构建集“监测-模拟-评估”一体化的流域营养物水质目标监控预警技术系统为目标，研发了污染源-河流-湖库联合在线自动监控预警技术及装备，通过先进的 HPPD（高效产品研发）流程，对多领域专业并行开发、多测试原理分析进行有效管理，创新性的提出了采用六西格玛的理论对测试数据进行量化分析，有效地提升了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实现了水质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控制，实时掌握污染源、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状况，分析水质实时波动，智能判断异常变化及时预警预报等。

此前，碧兴物联的微型模块化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已获得 2019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微型站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已入选 2020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并已在广西、安徽、山东等多省市推广落地及示范应用，获得了广泛的肯定和好评。

未来，碧兴物联将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不断实现产品升级，面向各级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部门，为流域水环境精细化监管、精准治污、风险防控提供高效决策支持服务。

十二、北京博雅方略文旅集团

（一）窦文章教授受邀出席 2023 年湖南省（冬季）乡村文化旅游节并作主题演讲

12月7日，2023年湖南省（冬季）乡村文化旅游节——发展康养旅游赋能乡村振兴主题沙龙在常德市桃源云顶温泉景区举行。此次沙龙由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常德市人民政府、常德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主办，中共桃源县县委、桃源县人民政府、湖南省乡村文化旅游促进会承办。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旅游协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分会会长、北京博雅方略文旅集团首席专家窦文章教授发表了题为《拥抱心旅游时代，打造乡村生态旅游目的地》的主题演讲。

窦文章教授提出，当前已步入旅游 4.0——心旅游阶段，心旅游是泛文旅融合联动跨界一体化的重要形式，本次旅游节沙龙的主题“康养旅游”正是一种“心旅游”模式，通过康养+旅游的创意融合，使人在身体、心智和精神上都达到自然和谐的优良状态，是休闲度假的核心产业。打造乡村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关键在于融合联动，跨界一体化，要树立生

态、生活、生产、生命四生融合的理念，确立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四位一体的地位，以农业、工业、服务业、金融的四产联动，构建泛农文旅融合体系，以科技、艺术、哲学、旅游的四科跨界，推动农文旅创新。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构建生态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完善多元化旅游体系，推动乡村旅游从“用资源”向“提品质”升级，走出乡村旅游赋能乡村振兴新路径。

（二）临汾市委部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走在前做表率专题培训——窦文章教授受邀做专题辅导

12月19日至20日，临汾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走在前做表率专题培训班在临汾市委党校顺利举行。此次培训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委、临汾市委“文旅融合走在前做表率”部署，加快推进临汾全市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助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临汾市直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各市（县、区）分管文旅工作的领导、文旅局局长，4A以上旅游景区、项目单位负责人，市文旅局副科级以上干部共9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窦文章教授发表了题为《临汾市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实意义、差距与赶超》的专题辅导。

窦文章教授认为临汾自然丰富多彩，人文源远流长，拥有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资源禀赋优势，但同时，也面临着市场影响力有待提升、核心产品影响力有待加强，配套服

务、规划管理、旅游产品的文化附加值等软实力还略显不足，发展模式比较粗放等挑战。

窦文章教授提出，临汾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创新、突破与抓手在于，首先，要打造国际一流的发展蓝图，以大槐树、壶口瀑布、云丘山为龙头打造大文旅产业集群；其次，要围绕核心产品做产业链条，打造康养度假、文化体验、都市休闲三大核心产品，构建全域全景新格局，走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路径；再者，要面向城市群发展，拓展大景区连片开发新空间，围绕5A龙头，面向世界，打造中国特色国际旅游目的地，依托地方生态文化，打造泛文旅产业全产业生态体系，让临汾旅游在新一轮全球旅游产业变革中“出圈”。

（三）“尔滨”旅游依规出圈，冰城聚变金山银山

“不是北欧去不起，只是由于冰城更有性价比。”龙年伊始，哈尔滨屡登热搜、天南海北的游客纷纷涌入冰城，体验独特的冰雪之旅。近十余年来，博雅方略陆续为哈尔滨市实施了哈尔滨市旅游发展规划、哈尔滨市冰雪旅游专项规划、哈尔滨市长岭湖及周边地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等。其中，公司规划实施的《哈尔滨市冰雪旅游专项规划》以冰雪旅游产业链延伸为发展方向，高度传承与发扬冰雪文化，创新冰雪旅游产品开发，引领中国冰雪旅游标准化建设。

规划期内，构建“一心、一核、二带、三区”的哈尔滨

冰雪旅游发展空间结构：一心：冰雪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一核：亚布力国际冰雪旅游度假区，两带：哈亚冰雪生态旅游发展带、松花江乡村冰雪民俗风情带，三区：都市冰雪文化休闲区、森林生态冰雪度假区、乡村冰雪民俗体验区。规划推动哈尔滨冰雪旅游发展从“冰雪游线”向“冰雪旅游目的地”转变、从“点状突破”向“网状延伸”转变、由冰雪观光向冰雪观光+冰雪休闲度假转变、由冰雪低端产业向全产业链转变。将滑雪运动与温泉会议、避暑度假、生态养生相结合，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打造4大滑雪旅游度假区、6个冰雪旅游风情小镇、13大重点冰雪旅游创新项目，促进冰雪旅游由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型。在冰雪旅游产业融合方面，以延伸冰雪旅游产业链条，形成冰雪旅游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哈尔滨冰雪旅游大市向冰雪旅游经济强市转变为总体目标，促进冰雪旅游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完善的冰雪旅游产业链条，重点促进冰雪旅游与农业、工业、文化、体育、教育培训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十三）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季度在运光伏/风电新能源场站，清洁发电量6.9亿千瓦时。新增北京、天津、河北、山西等地储备新能源发电项目800MW。

第三部分 产业项目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大同御河农业景观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同市御河北环桥附近，共由五个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1997.1 亩，计划先期对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垃圾山、农用土地进行覆土整治、改造提升，达到农业耕地种植标准，匹配基本的农业生产道路及设施等，开展种植，实现复绿效果，后续打造景观、都市农业，建设大同有机旱作杂粮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及农产品交易基地，引入农文商旅融合发展项目，打造平城区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

（二）大同市浑源县第一招待所资产盘活与经营

浑源县机关第一招待所位于大同市浑源县东大街壹号，建于 2003 年，原为县第一招待所，现归浑源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原用途为机关招待所，现用途未变。2021 年，房屋北楼东区 2150.74 平方米租赁给永定河流域（大同）资产运营公司，现为办公使用；北楼西区处于闲置状态，北楼西部水、电、气、暖等设施及内部装修等急需改造维修。

浑源县政府决定采用资产盘活与经营合作（投资改建-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授予社会资本方浑源第一招待所北楼楼房及院落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合作范围包括浑源第

一招待所地上建筑北楼（面积约 4220.42 平方米）、室外场院（面积约 8658 平方米）。经营期限 2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浑源县第一招待所的改造维修及运营。

（三）张家口永定河京张体育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计划利用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形成的河道生态优势，在怀安、万全段洋河、东洋河周边采取“环境治理+体育运动”模式，实施永定河体育文化旅游项目，开展自行车、轮滑、滑轮、马拉松、越野跑、马术耐力、冬季滑冰等比赛活动。同时带动周边乡村农家院参与运营。通过多方共同努力，永定河流域张家口段将被打造成为集文化体验、运动休闲、景观赛事于一体的京张体育文化旅游项目，成为张家口的地方名片。

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中交营口LNG项目

中交营口LNG项目位于辽宁省营口市仙人岛港区，接收站年最大接收能力为620万吨，总投资约70.09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8万~26.6万立方米LNG专用泊位，4座20万方LNG储罐，配套工艺、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为东北及蒙东地区提供87亿立方米/年天然气供应量，年减排二氧化碳1151万吨、二氧化硫8.9万吨、二

氧化氮7.8万吨。通过上下游产业联动，可解决有效就业2万人以上，将助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一双节”期间，该项目的四台储罐桩基工程全部完工，中心区域垫层施工完毕。

（二）中国城乡霸州水务项目

霸州水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霸州全市的雨污分流、中水回用、道路提升改造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约35亿元。项目的实施将加速推进霸州市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全覆盖，解决霸州全市污水处理问题，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霸州市整体形象和环境综合治理水平，为推进大美霸州城市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十月初，该项目的南部区域胜芳镇胜裕路矩形顶管顺利贯通。截至目前，霸州项目南部区域已完成60%以上，北部区域已完成85%以上。

（三）辽宁省兴城市南部沿海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主体工程

辽宁省兴城市南部沿海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主体工程总投资为5.38亿元，由兴城市水务集团、中国城乡旗下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携手合作，共同投资成立兴城市清源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程建成后，将解决困扰兴城

多年的沿海地区供水水源问题，让 5 个乡镇 10.7 万人用上高质量的饮用水，实现城乡居民共饮“一杯水”，同时也解决了滨海经济片区的工业用水。

10 月底，该工程正式破土动工。

（四）雷锋水质净化厂项目

11 月中旬，在 2023 中国工业水大会暨第 43 届年会上，中国城乡所属碧水源旗下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雷锋水质净化厂项目从全国各地上百个水厂中脱颖而出，荣获“2023 年度水处理优秀应用项目二等奖”。

雷锋水质净化厂位于长沙市，是按照土地高效集约、低碳节能的资源型现代化污水处理厂理念进行设计，采用半地下建设形式，打造的地上太阳能光伏发电+开放式花园+地下污水处理的“环保典型”。该项目极大程度地降低了土地占地面积，高效利用土地与空间资源，有效实现了土地资源与空间的多重利用。

在污水处理方面，项目采用碧水源自主研发的大型膜生物反应器专利技术，通过膜分离技术来取代传统泥水重力分离，可取代传统絮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值得一提的是，膜分离技术的泥水分离方式能够维持生物池较高的污泥浓度，大大提高抗冲击负荷能力，提升污染物去除效果。经处

理后的污水水质可达准 IV 类水质标准，水厂自通水调试至今，水质稳定达标，有效地改善了龙王港流域生态环境。

（五）巴基斯坦瓜达尔海水淡化厂项目

11 月下旬，由中国政府援建、中国港湾承建、采用中国城乡旗下碧水源自主研发的“超滤-反渗透膜”双膜海水淡化集成技术工艺的巴基斯坦瓜达尔海水淡化厂项目通过交工验收。

巴基斯坦瓜达尔海水淡化厂项目位于瓜达尔自由贸易区，采用碧水源自主研发的“超滤膜+海水反渗透膜”工艺进行海水淡化，可日产淡水约 5000 吨。项目建成后，将解决瓜达尔供水难、水质差等问题，惠及瓜达尔民众，为当地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北京世园花灯艺术节

12 月 21 日，由延庆区委宣传部、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北京世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北京世园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办，中国城乡成员企业良业科技参与打造的第二届北京世园花灯艺术节正式开幕。

龙年即将到来，本届北京世园花灯艺术节以“龙腾盛世·万花盛境”为主题，实现了自贡花灯与科技光影的融合，世园文化与光影科技的结合，数字艺术与交互体验的共生。在科技光影体验区，良业科技项目团队在百松云屏、万芳华台、妫田花雨、礼乐大道四大核心空间，融入“唤龙”“入

境”图腾”“盛境”等七个主题节点，开启中华文化的科技新表达，创新真人演绎科技新场景，为第二届北京世园花灯艺术节带来震撼的“开场秀”。

这是继主题沉浸式光影——隆庆街项目后，良业科技再次用科技光影擦亮“夜世园”的金名片，为美丽延庆创新夜间文化体验新场景，点亮最美“冬奥城”的科技夜游新名片。

第四部分 政策信息

（一）涉水产业

1.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8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4162.htm

简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

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利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

2.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9日

发布部门：水利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10/t20231013_1686308.html

简述：力争通过 3—5 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长效管护体制机制逐步确立。力争通过 3—5 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以及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明显提升，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水平全面提升，24 小时供水工程比例、计量收费工程比例大幅提升，直饮水窖水、水柜水人口数量显著减少；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长效管护体制机制逐步确立。

3. 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发布部门：国家发改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3468.htm

简述：《实施意见》指出，污水处理既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领

域。要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全过程污染物削减与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源头节水增效、处理过程节能降碳、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能，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美丽中国建设。《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二）文旅康养

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3日

发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4996.htm

简述：到2025年，国内旅游市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品质进一步提升。围绕加强国内旅游宣传推广、丰富优质旅游供给、改善旅游消费体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加强市场综合监管、实施“信用+”工程9个方面，提出了30项主要任务。

（三）绿色环保

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发布部门：国家能源局

http://www.hunan.gov.cn/zqt/zcsd/202310/t20231019_31702843.html

简述：要推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新型能源体系。《通知》提出支持园区、企业、公共建筑业主等用能主体，利用新能源直供电、风光氢储耦合、柔性负荷等技术，探索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多能互补、源荷互动的综合能源系统，目标实现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达到 70%以上，部分绿色能源示范园（区）进一步开展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行动。

（四）现代农业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 国务院

https://www.ccps.gov.cn/xtt/202402/t20240203_160930.shtml

简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

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全文共六个部分，包括：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五）城市更新

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 版）

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发布部门：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6516.htm

简述：将城市更新要求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针对城市更新特点改进国土空间规划方法，完善城市更新支撑保障的政策工具，加强城市更新的规划服务和监管。倡导各地在坚持规划统筹、底线管控、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多方参与、因地制宜的原则下，按照城市更新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因地制宜细化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探索创新。

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提出城市更新的规划目标、实施策略、阶段工作重点以及相关规划管控和引导要求，各地应明确近期重点推进的城市更新区域和重大更新项目，拟定近期城市更新任务清单，并纳入总体规划的近期行动计划。

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容升级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宜居水平、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优化公共空间格局和品质、倡导绿色和数字智能技术等方面明确更新重点和更新对策。

附件：

附件 1：《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近十年来，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公共服务、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现就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简称新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一）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二）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

（三）合理把握重点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利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 and 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

（四）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并动态调整。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有关内容，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六）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把握好工作力度、节奏，2023年2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不再执行2015年5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二、规范推进建设实施

（七）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并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有关方面履行审核手续，以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

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要同步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认真比较和论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评估，提高可行性论证质量。

（八）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下同）。应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应在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与特许经营者签订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产出（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项目风

险管控、协议变更、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十）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由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规范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应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特许经营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十一）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做好运营筹备。对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存在维修养护困难的项目，应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强化建设风险控制，防止项目烂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需要试运行或试运营的项目，应在投入试运行或试运营前符合相应要求并取得试运行或试运营许可。

三、切实加强运营监管

（十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十三）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如特许经营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有关方面应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不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的，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依规将项目相关方的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四）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应按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做好移交或退出工作，严禁以提前终止为由将特许经营转变为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变相举债；拟继续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应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

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对因特许经营协议引发的各类争议，鼓励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妥善处理解决。

（十五）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明确政策规定，加强实施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制定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特许经营协议范本和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区按照新机制要求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并会同有关方面及时修订完善特许经营相关制度文件，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十七）做好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支持在不改变项目地表原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支持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土地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推动原有资产改造与转

型，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探索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项目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前期手续。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采用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八）支持创新项目实施方式。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附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

一、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 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市政领域

2. 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 公共停车场项目

（三）物流领域

4. 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四）农业林业领域

5.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6. 旅游农业、休闲农业基础设施项目

7. 林业生态项目

（五）社会领域

8. 体育项目

9. 旅游公共服务项目

二、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0. 污水处理项目

11. 污水管网项目

（二）市政领域

12. 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

（三）交通运输领域

13. 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铁路客货运输商业类、延伸类业务项目

14. 收费公路项目（不含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

15. 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

（四）物流领域

16. 机场货运处理设施项目

17. 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五）水利领域

18. 具有发电功能的小型水利项目

（六）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19. 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能源项目

20. 数据中心项目

21.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22. 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项目

三、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

（一）交通运输领域

23. 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铁路项目

24. 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等项目

25. 城市地铁、轻轨和市域（郊）铁路项目

26. 民用运输机场项目

（二）能源领域

27.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28. 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

29. 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

（三）水利领域

30. 具有发电功能的大中型水利项目

附件 2：《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是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保障工程长久稳定运行，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不断提升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城乡融合，规模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水质保障体系，夯实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供水基础，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规划引领，示范带动。适应村庄人口流动变化、重大节假日用水弹性变化和水源条件，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二、三产业用水需求，系统谋划农村供水工作。有条件地区率先落

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县域统管，平急两用。考虑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和分布，采取以大带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县域统一管理。整合优化现有应急保障资源，从应急方案、预警机制、指挥系统、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方面，建立平急两用的农村供水应急保障体系。

两手发力，完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建设用地、生产用电、水资源费、税收优惠等政策，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两手发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

（三）主要目标

力争通过 3—5 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以及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明显提升，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水平全面提升，24 小时供水工程比例、计量收费工程比例大幅提升，直饮水窖水、水柜水人口数量显著减少；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长效管护体制机制逐步确立。

到 2035 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一是切实强化规划引领。要抓紧组织编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参考大纲见附件），充分利用已有农村供水规划成果，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三种模式覆盖全部农村供水人口，所有工程实现专业化管护。

二是全面分析高质量发展基础和需求。在开展“十四五”省级农村供水规划中期评估基础上，根据省域河湖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现状、布局，结合地形地貌、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等因素，对标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要求，全面摸清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件、建设短板和管理弱项，精准分析农村地区用水需求和趋势变化，研判发展方向。

三是合理确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的总要求，研究提出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县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建设水源、水厂、管网工程，合理确定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今后3-5年发展目标，按照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的总体安排，展望到2035年发展方向。

（二）大力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一是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立足长远，树立系统观念，认真谋划省市县水网建设，依托大水源、建设大水厂、接入大管网，在大型引调水工程沿线和大中型水库周边地区，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做到能联网尽联网、能扩网尽扩网、能并网尽并网。

二是大力推动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对城市供水管网短期无法延伸覆盖的地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大力发展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以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为中心，尽可能辐射分散用水户，压缩分散用水户规模，充分发挥集中供水的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提高用水户供水保证率。鼓励集中供水工程联网并网、联调联供，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

三是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对近期无法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地区，统一建设和改造标准，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规范管理和服务机制，实施小水库、塘坝、蓄水池、机井等水源建设，加快形成以水库山塘为主水源或溪沟水井多源联供的供水格局，压减直饮水窖水、水柜水的农村人口数量。对不具备压减条件的，相应配套完善适宜的净化消毒过滤设备，实现达标供水，不落一户一人。

（三）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一是强化水源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水源地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指导督促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识牌设立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化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水源保护措施。

二是注重净化消毒。指导督促集中供水工程按要求配齐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做到“应配尽配”，规范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强化安全生产，确保正常运行。对分散工程，要通过水源保护、采用常规处理设施、安装一体化净水设备等净化消毒处理措施，提升水质保障水平。

三是加强水质检测监测。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要通过配套水质检测设备、建立水质化验室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全面开展水质自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托区域水质检测中心等机构，加强对小型集中和分散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巡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水质抽检并加强监管。有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鼓励开展水质在线检测监测。

（四）健全优化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夯实农村供水管理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办法和经费“三项制度”，推进每处农村供水工程有制度管、有人管、有钱管。脱贫地区要把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重要任务，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充分发挥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等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完善农村供水问题发现、处置、回访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问题动态清零。

二是积极推进县域统管。依托水务供水或水投公司等，建立健全管理平台，推进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规模化供水工程和有条件的千人供水工程，推行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小型集中和分散供水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专业化公司管理+村级管水员相结合等方式，整体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

三是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村群众收入水平差距，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具备条件的纳入政府定价目录清单管理，原则上水费收入用于工程运行维护。对于供水规模利用率较低的工程，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并充分征求农村居民意见。加快安装用水计量设备，推进用水计量收费，让农村群众用“放心水”，交“明白费”。

四是探索完善监督机制。完善农村供水管理制度和服务行为规范，将目标任务落实、管理责任落实、农村供水水质、供水运营服务、难点问题化解等纳入监督考核范围。将供水责任人基本信息、维修服务电话、水价等制度，以适当的方

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和完善监督手段，强化信息化监管、远程视频监管、“互联网+监管”，强化农村供水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五是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标准化管理。以“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为重点，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保障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以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为目的，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

（五）强化应急供水保障

一是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要依托县、乡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制定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组建应急供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将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小型供水工程作为备用水源，科学布局应急取水点；将农村供水应急保障纳入地方水旱灾害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范围，依托地方水旱灾害防御等物资仓库，集中储备应急送水车、净水车、柴油发电机、水泵机组、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管道管件等应急物资，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二是完善应急保障运行机制。健全预防应对、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措施落实、响应终止、复盘善后等应急供水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作用。突发

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水源调度、物资调配、应急抢修、储水节水等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和报送报告制度，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做好应对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供水工作。旱灾地区要精细调度抗旱水资源，落实应急调水、管网延伸、开辟应急水源、分时供水、拉水送水和节水储水等措施，解决好人畜饮水问题，确保极端干旱条件下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洪灾地区要加强水源清理、设施清洗、净化消毒、水质检测和环境消杀等工作，尽快抢修供水设施，恢复正常供水。抢修期间要设置临时集中供水点或拉水送水，确保群众基本生活饮用水需求。

三、创新体制机制梯次推进

（一）以县为单元系统谋划推进。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工程规范化、工程管护专业化要求，区分东部、中部、西北、西南、东北地区差异，统筹考虑各地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抓紧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一步，率先形成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由点带面，全面推动农村供水工作质效提升。

（二）强化评估激励。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把建设质量和进度，确保建设任务落地实施。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督促指导和技术把关。水利部将及时总

结各地工作进展，跟踪评估工作绩效，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制定标准规则，推动对标达标。组织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单位严格评估，对率先完成各项目标指标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加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省份，在相关考核中予以激励。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农村供水保障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机制，压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要求，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流域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流域内省份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护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要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重大引调水工程和大中型水源工程建设统筹考虑农村供水需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小型水源建设。指导地方用好银行信贷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社会资本，多渠道筹集资金。

（三）加强技术研发推广。针对农村供水区域共性、特

殊水质问题、数字孪生建设等开展技术攻关，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优势企业发挥技术优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净水等适宜技术、装备研发，尤其是针对小散工程的简易方便、实用耐用的小型农村供水设施研发，遴选先进实用技术，纳入水利部科技成果推广清单和指导目录，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中推广应用。积极借鉴和吸纳国外农村供水先进技术。

（四）强化激励约束。将农村供水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级党委、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中，加大农村供水工作考核力度。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利工程建设激励中，进一步与各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绩效挂钩。

（五）做好宣传引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宣传推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加强农村供水政策解读和知识宣传，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运用水厂“公众开放日”等形式，强化农村群众的节水、爱水、惜水、护水行为，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应于2024年6月底前报水利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已印发实施或同意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相关规划、实施方案或行动方案，可直接或进一步完善后报水利部备案。

附件 3：《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污水处理全过程污染物削减与温室气体减排，开展源头节水增效、处理过程节能降碳、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全面提高污水处理综合效能，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美丽中国建设。

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建成 100 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二、强化源头节水增效

（一）加强源头节水减排。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减少生产生活新水取用量和污水排放量。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能力，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推动工业企业和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严重缺水地区示范推动工业园区废水应用尽用。规范工业企业、园区和医疗机构排水管理，对于

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废水，严格限制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二）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示范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原则上实施雨污分流。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推行“一厂一策”整治。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土地资源紧缺的城市可建设全地下/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鼓励通过建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等方式合理利用地上空间，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和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三、加强污水处理节能降碳

（三）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广选用高效节能的电机、风机、水泵、照明器具等通用产品设备，结合厂区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老旧低效的重点用能设备。优化负荷匹配，避免“大马拉小车”。推广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开展全过程智能调控与优化，实现精准曝气与回流控制、泵站变频调控与负载匹配、数字计量精准加药等。推广污水源热泵技术，对厂

内及周边区域供暖供冷。鼓励发展节能降耗专业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科学开展污水管网清淤管护，减少甲烷排放。支持依法依规将上游生产企业可生化性强的废水作为下游污水处理厂碳源补充。加强高效脱氮除磷等低碳技术应用，减少脱氮过程氧化亚氮逸散。鼓励污水处理厂使用植物除臭剂、环保型絮凝剂等新型绿色药剂。

（五）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在光照资源丰富地区推广“光伏+”模式，在保证厂区建筑安全和功能的前提下，利用厂区屋顶、处理设施、开阔构筑物等闲置空间布置光伏发电设施。积极布局智能微电网、新型储能设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稳定性，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推动污水（污泥）处理厂通过自建可再生能源设施、积极参与绿证交易等方式，扩大可再生能源消纳规模。

（六）推动再生水利用。坚持以需定供、分质利用、就近利用，扩大再生水利用场景，统筹推进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用水等。将再生水合理纳入高耗水项目和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计划用水管理，对于具备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充分配置再生水。结合当地自然禀赋及社会发展需要，有序建设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缺水城市新建城区要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鼓励沿工业

园区建设再生水厂。西北干旱地区因地制宜推广再生水“冬储夏用”。

四、推进污泥处理节能降碳

（七）推广低碳处理工艺。在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在确保运行参数稳定、配套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前提下，可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设施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并将新增废气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污泥单独焚烧时，鼓励干化和焚烧联用，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余热利用技术，提高污泥热能利用效率。

（八）加强能源资源回收利用。加强污泥沼气回收利用，推广沼气热电联产。遵循“安全环保、稳妥可靠”的原则，积极采用好氧发酵、厌氧消化等工艺，回收利用污泥中氮磷等营养物质。积极推广污泥土地利用，鼓励在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用于国土绿化、荒漠改良、矿区修复等。推动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和资源化利用。加大科普宣传，消除认识误区，畅通污泥资源化产品市场出路。

五、完善支持政策

（九）强化标准引导。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要求，各地方应突出问题导向，基于本地区经济社会情况、流域水环境容量、污水水质等因素，统筹考虑能耗、药耗增加，科

学合理、因地制宜制定污水排放地方标准。做好再生水利用系列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城镇污水处理碳排放统计核算、监测计量等相关标准。加快制定《协同降碳绩效评价 城镇污水处理》国家标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加大科技支撑。开展污水处理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高浓度有机废水和高盐废水处理与循环利用、高性能膜材料、环保型药剂、温室气体控制、智能监测与优化控制等关键共性技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与污水处理工艺融合发展。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减污降碳协同等创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

（十一）完善激励政策。加大对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申请绿色信贷或通过绿色债券融资。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出水水质、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将污水（污泥）处理厂光伏发电、沼气发电等绿色电力纳入电网企业保障性收购范围，依规向符合条件的项目核发绿色电力证书。

（十二）建设绿色低碳标杆厂。推动建设一批能源资源

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鼓励标杆厂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开展新理念、新技术、新设备的先行先试。加强对配套工程建设的各类要素保障，推动重点工程项目有序实施。总结推广标杆厂建设的经验模式和实践案例，引导全行业对标对表。鼓励各地依托标杆厂打造宣传教育基地和实践教学基地，加强绿色低碳理念的宣传教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省（区、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工作落实，摸排本省份处理能力10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能耗及碳排放情况，明确建设改造目标和建设任务，推动本地区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4：《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升国内旅游市场的规模和品质为重点，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

结合，进一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提振旅游消费信心，满足游客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强化质量责任意识，推动建立全员、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引导经营主体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旅游市场规模实现合理增长。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旅游市场需求和供给，统筹规范和发展需要，一体推进国内旅游提升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顺应旅游消费大众化、出游个性化、需求品质化的发展趋势，聚焦游客诉求集中的领域和问题，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游客满意度、增强获得感。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国内旅游市场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和融合发展，不断探索新做法、新模式、新机制，以改革创新成效激发国内旅游活力。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部门协作和区域联动，不断提高政策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增强国内旅游提升工作合力，畅通国内旅游大循环。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国内旅游市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品质进

一步提升。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效果更加明显，优质旅游供给更加丰富，游客消费体验得到有效改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现代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内旅游市场对促进消费、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更加突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1. 创新旅游理念宣传。积极宣传旅游是一种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和成长方式。创新举办“5·19 中国旅游日”活动，将其打造成为广大游客和旅游从业者的节日。推出一批优秀旅游公益广告和书籍、影视、动漫赋能旅游特色案例。

2. 加强旅游形象推广。围绕“旅游中国 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主题，实施“跟着季节游中国”“城市巡游记”“我的家乡有宝藏”等专项推广，开展“读万卷书 行万里路”中华文化主题旅游推广。统筹跨省区域旅游宣传推广，鼓励支持区域性旅游宣传推广联盟和相关省市共建机制、开拓市场、共推产品、共享成果。

（二）丰富优质旅游供给

3. 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创新旅游产品体系，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推出更多满足市场需要、富有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开发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着力推动研学、银发、冰雪、海洋、邮轮、探险、观星、避暑避寒、城市漫

步等旅游新产品。发展绿色旅游，推动出台推进绿色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智慧旅游发展，培育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新场景。推动科技赋能旅游，进一步推进新技术在旅游场景广泛应用，更好发挥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作用，提升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

4. 打造优质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实施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指导推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集聚区、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

5. 促进旅游新业态有序发展。推进“旅游+”和“+旅游”，促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交通、商业、工业、航天等领域深度融合。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目的地。拓展旅游演艺发展空间，发展特色旅游演艺项目，推动旅游演艺提质升级。培育文体旅、文商旅等融合发展的新型业态，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寻味美食去旅行”品牌项目。推进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区建设。推动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

6. 推动旅游业区域协调发展。紧密围绕区域重大战略以

及重点城市群等，进一步推动各类文化旅游带（走廊）等建设。推进东中西部跨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三）改善旅游消费体验

7. 优化旅游消费服务。推动优化景区预约管理制度，准确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进一步提升便利化程度。优化消费场所空间布局，完善商业配套。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切实提升游客消费体验。

8. 推进平台载体建设。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及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示范城市提质扩容，强化动态考核，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示范及试点城市加强消费联动及产业协作。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开展24小时生活圈建设试点，提升夜间消费品质。

9. 实施消费促进计划。开展“百城百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鼓励各地与中国银联、合作银行、平台企业等加强合作，实施消费满减、票价优惠、积分兑换等惠民措施。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惠企乐民活动，组织各地结合法定节假日、传统节日和暑期等旅游旺季，因地制宜推出消费惠民措施，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活动。

10. 加强标准制定实施。完善旅游标准体系，以促进旅游产品升级和服务品质提升为导向，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提高标准实施应用水平和效果。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

准，制定民宿管家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开展《导游服务规范》等旅游业国家标准宣贯工作。

11. 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培育行业文明旅游工作标杆，发挥引领作用。开展系列宣传实践活动，征集发布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典型案例，发布文明旅游出游提示，营造文明旅游环境。

（四）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12. 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1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线下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布局，加强旅游公共信息服务资源整合。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大力推动博物馆等文博场馆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

（五）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

14. 推动旅行社转型发展。引导旅行社结合行业发展和自身发展定位加快理念、技术、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因地制宜推进旅行社数字化转型、特色化和品牌化发展。推动旅行社加快跨界融合和线上线下融合，积极融入地方和有关领域数字化生态。

15. 引导在线旅游企业规范发展。指导在线旅游平台经

营者发挥整合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国内旅游要素资源的积极作用，助力各类旅游经营者共享发展红利。加强内容安全审核，开展市场巡查。

16. 推动旅游住宿业转型升级。加强对星级饭店评定工作的深度指导，优化星级饭店评定规程。引导星级饭店创新经营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行业形象，打造旅游饭店知名民族品牌。推动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培养一批优秀旅游民宿主人和管家，培育和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推动旅游民宿持续规范发展。

17. 培育骨干企业和创新企业。实施旅游企业培育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分层次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创新企业，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8. 深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改革。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结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

19. 支持旅行社、星级饭店拓展经营范围。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行社和星级饭店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

20. 推动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优化完善盘活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

资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七）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

21. 培育旅游服务质量品牌。建立完善旅游服务质量品牌培育机制。推动旅游业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充分发挥服务品牌对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引领带动作用。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活动，传播质量理念，培育质量文化，宣传推广服务质量提升经验。

22. 建立完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完善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评价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完善区域、业态、企业等旅游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发挥全国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点作用，开展常态化质量监测和评估，推进监测结果应用。支持地方建立赔偿先付、无理由退货等制度。遴选发布优秀旅游服务质量典型案例。

23. 建立质量共治机制。推行“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建立健全旅游行业协会参与旅游服务质量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全国性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分会、专委会等行业组织。支持各地探索设立旅游服务质量奖。引导游客理性消费，树立优质优价的消费理念。

（八）加强市场综合监管

24. 加强旅游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旅，推动修订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

条例》《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建立健全旅游调解、仲裁、巡回法庭等制度机制，探索旅游纠纷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多元化解投诉纠纷。

25. 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发挥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作用，合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新业态培育和监管，推动新业态可持续发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评估。

26. 提高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功能，采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和数据科学治理，推广应用旅游电子合同。持续推进旅游行政审批“一网通办”。完善“文旅市场通”APP功能，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提高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码上办”水平。

27. 加强旅游市场执法监督。加强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强迫购物等旅游市场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按照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治理，目的地和客源地同步清查，组

团社和地接社同步整治，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健全行刑衔接机制。

（九）实施“信用+”工程

28. 开展信用经济发展试点。持续开展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遴选一批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单位，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深化信用意识，以信用赋能行业发展。

29. 加强信用品牌建设。健全信用品牌培育机制，开展信用评价，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打造一批品牌化、明星级的信用应用产品与服务。

30.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引导支持旅游企业整合公共、行业、市场等多方信息，探索推出以信用为基础的便捷消费产品和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消费体验。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部、省联动的国内旅游提升计划实施协调保障机制。文化和旅游部统筹推进政策实施，开展监测和评估，定期通报政策实施效果。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完善协调机制，加强各项保障，加大创新力度，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保障。推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各项支持政策在旅游领域落地落实。用好各有关渠道财政资金，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三）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支持旅游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四）强化人才培养。加强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评价，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旅游技能人才提升基地。增强旅游职业技术技能教育适应性，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推广现代学徒制度。加强旅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举办全国导游大赛、全国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加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五）加强数据监测分析。持续开展旅游市场数据监测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提高政策措施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

（六）加强安全保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各种风险隐患，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间时段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5：《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 立足新发展阶段,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 通过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试点示范, 支持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拓展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 着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成本下降、效率提升、机制完善,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原则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坚持把创新作为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根本动力, 聚焦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低成本发展的前沿技术, 通过组织开展示范工程, 探索实践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新场景、新模式、新机制, 巩固提升可再生能源产业创新力、竞争力。

多元融合、统筹部署。注重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产业和业态的融合, 优化发展方式, 统筹可再生能源发展与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海洋经济等其他产业发展需求, 实现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产业的协同互补、融合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激励机制、强化政策引领、优化市场环境,充分发挥企业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合理、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系列相对成熟完善的支持政策、技术标准、商业模式等,有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三、示范工程内容

(一)技术创新类。

1. 深远海风电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大容量风电机组由近(海)及远(海)应用,重点探索新型漂浮式基础、±50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柔性直流输电、单机 15 兆瓦及以上大容量风电机组等技术应用,并推动海上风电运维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2. 光伏发电户外实证。主要支持在寒温、暖温、高原、湿热等典型气候地区,对光伏组件、支架、基础等光伏发电关键部件及系统在典型环境条件下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户外长周期运行监测与研究,为光伏产业升级提供支撑。

3. 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示范。主要支持高效光伏电池、钙钛矿及叠层太阳能电池、新型柔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等新型、先进、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应用,以规模化促进前沿技术和装备进入应用市场,持续推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单个示范项目装机规模不宜小于5万千瓦。

4. 光热发电低成本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光热发电新技术创新和应用,包括大容量机组、高效集热系统技术及设备部件、低成本镜场技术、大容量储热系统、高精度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技术创新和应用,实现低度电成本的光热发电示范应用,推动太阳能热发电降本增效和规模化发展。

5. 地热能发电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大容量高效地热发电用汽轮机设备研制,单机容量兆瓦级以上的地热发电系统关键设备及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要在提高发电效率、突破技术瓶颈、提升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等方面有显著成效。

6. 中深层地热供暖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开发中深层水热型地热开采模拟软件,攻关砂岩地层尾水回灌技术,研究降低钻井成本、提高深埋管传热效率技术,实现气举反循环钻进工艺在中深含水层储能成井方面的应用,实现防腐蚀井管和滤水管成井工艺应用,研发地下水抽灌系统的防垢和除垢系统。积极探索“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等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地下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

7. 海洋能发电技术示范。主要支持具有一定工作基础、资源条件好的地方开展潮流能发电示范,推进兆瓦级潮流能

发电机组应用,开展潮流能独立供电示范应用。探索推进波浪能发电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多种形式的波浪能发电装置应用。开展海岛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示范,探索海洋能在海岛多能互补电力系统的推广应用。

8. 新能源加储能构网型技术示范。主要支持构网型风电、构网型光伏发电、构网型储能、新能源低频组网送出等技术研发与工程示范,显著提高新能源接入弱电网的电压、频率等稳定支撑能力,大幅提升风电光伏大基地项目输电通道的安全稳定送电能力。

(二) 开发建设类。

9. 光伏治沙示范。主要支持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统筹资源条件和消纳能力,因地制宜确定适宜开发范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选择生态治理方式、植被配置模式等,探索不同条件下有效的光伏治沙建设方案,带动沙漠治理、耐旱植物种植、观光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形成沙漠治理、生态修复、生态经济、沙产业多位一体、治用并行、平衡发展的体系。单个示范项目建设规模不宜小于50万千瓦。

10. 光伏廊道示范。主要支持利用铁路边坡、高速公路、主干渠道、园区道路和农村道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的空闲土地资源,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应用或小型集中式光伏建设,探索与城乡交通建设发展相结合的多元开发、就近利用、绿电替代、一体化运维的新型光伏开发利用模式。

11. 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主要支持海上风能资源和建设条件好的区域,结合海上风电基地建设,融合深远海风电技术示范,通过规模开发、设计优化、产业协同等措施,推动深远海海域海上风电项目降低工程造价、经济性提升和实现无补贴平价上网。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项目单体规模不低于 100 万千瓦。

12. 海上光伏试点。主要支持在太阳能资源和建设条件好的盐田等已开发建设海域,试点推动海上光伏项目建设,通过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优化以及产业协同等措施,推动项目技术水平和经济性提升,融合相关行业发展需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海上光伏开发模式,重点分析评估海上光伏方阵、桩基对海洋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关注生态修复措施成效。

13. 海上能源岛示范。主要支持结合海上风电开发建设,融合区域储能、制氢、海水淡化、海洋养殖等发展需求,探索推进具有海上能源资源供给转换枢纽特征的海上能源岛建设,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能、制氢(氨、甲醇)、储能等多种能源资源转换利用一体化设施。海上风电制氢、海水淡化、海洋牧场等海洋综合立体开发利用示范类型不少于 2 种。

14. 海上风电与海洋油气田深度融合发展示范。主要支持石油公司在海上油气生产平台周边 10 公里海域内建设海

上风电场,探索推进海上风电和海洋油气协同开发、就近接入、绿电替代、联合运维等融合发展方案,形成海上风电与油气田区域电力系统互补供电模式。

15. 生物天然气产业化示范。主要支持粮食主产区和畜禽养殖集中区等有机废弃物丰富、禽畜粪污处理紧迫、用气需求量大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的生物天然气示范工程,带动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有机肥生产和消费、清洁燃气利用的循环产业体系建立。

16. 生物质能清洁供暖示范。主要支持在具备清洁采暖需求和条件的乡镇地区,因地制宜通过生物质热电联产、集中式生物质锅炉供暖等不同方式,实现乡镇地区清洁供暖。在大气污染防治非重点地区乡村,可按照就地取材原则,因地制宜推广户用成型燃料炉具供暖。

17. 地热能发展高质量示范区。主要支持大规模、区域化地热供暖项目,在地热能管理方式、建设模式、开发技术、系统设计、环境保护、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实现地热能综合、梯次高效开发利用,推动地热供暖高质量发展。

(三)高比例应用类。

18. 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主要支持园区、企业、公共建筑业主等用能主体,利用新能源直供电、风光氢储耦合、柔性负荷等技术,探索建设以新能源为主的多能互补、源荷互动的综合能源系统,通过开发利用模式创新,推动新

能源开发、输送与终端消费的一体化融合,打造发供用高比例新能源示范,实现新能源电力消费占比达到70%以上。

19. 绿色能源示范园(区)。主要支持绿色低碳产业聚集、工业节能降碳基础好、能源消耗计量工作扎实的工业园区,因地制宜开发利用风、光、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展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行动,使得区域内新增能源消费100%由可再生能源满足。优先选择国际合作生态园、国家经济开发区、省级产业园区等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园区。

20. 村镇新能源微能网示范。主要支持在有条件的区域结合当地资源及用能特点,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各类能源新技术,以村镇为单元,构建以风、光、生物质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为辅,高度自给的新能源微能网,提升乡村用能清洁化、电气化水平,支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示范项目应具备技术先进性,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程装备应达到业内先进水平,鼓励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工程投资及收益合理,经济评价可行,鼓励探索创新性商业模式。支持依托示范项目,组织制定一批行业标准,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二)效果显著,可推广性强。示范项目应具有突出的设计理念、创新成果、示范效果,重点体现在提升可再生能源

利用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经济性等方面同时,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推广应用潜力。

(三)基础要素完备,按时开工。申报示范项目前期工作充分,投资主体、用地、环评、消纳条件、实施方案等均已得到落实,示范项目原则上在“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并持续推进项目建成投产。

五、组织实施

(一)项目组织。坚持以省为主、国家统筹。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本地区拟开展示范的有关要求和评价标准,组织企业报送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也可从本地区选取符合要求的已开展项目;组织第三方技术机构逐个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形成本地区试点示范项目清单;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审慎安排示范项目,原则上各省(区、市)开展的示范工程每类不超过2个项目。试点示范项目情况及时报国家能源局。

(二)项目管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在消纳有保障、经济可承受的前提下,按要求组织相关开发企业推进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项目应取得必要支持性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对于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技术路线发生重大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更新调整建议。

(三)经验推广。示范项目建成后,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评价,并将项目完成情况报国家能源

局。国家能源局会同相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试点示范项目完成情况,综合评估示范效果、推广前景,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在更大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四) 监督管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与派出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管,对照各省(区、市)先期制定的试点示范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持续跟踪项目建设进度、政策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示范效果等,并严控施工质量,保障项目安全有序实施。

(五) 政策支持。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对试点示范项目积极给予资金支持,经统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后,加大用地用海等要素保障,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为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联系电话:010-81929507

国家能源局

附件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

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

斤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有序扩面。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扩大油菜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支持深远海养殖，开发森林食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强退化耕

地治理，加大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质量第一，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快推进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

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提升储备安全水平。深化“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加大农产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

（七）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挖掘粮食机收减损潜力，推广散粮运输和储粮新型装具。完善粮食适度加工标准。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责任，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

（十）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国有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高校毕业生“三

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十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

（十三）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

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四）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规模。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五）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

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稳步推进中西部地区户厕改造，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

（十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抓住普及普惠的事，干一件、成一件。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加强专业化管理，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

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统筹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

（十八）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

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健全对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

（二十）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五、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一）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督执纪力量，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推动解决“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

（二十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乡村篇。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

工程。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二十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负担。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

（二十四）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农民法律意识。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把解决

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明确主攻方向，扎实组织推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能整合的整合，能简化的简化，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二十六）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七）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

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对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货币政策精准支持，完善大中型银行“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工作机制，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附件 7：《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 版）》

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更新成为国土空间全域范围内持续完善功能、优化布局、提升环境品质、激发经济社会活力的空间治理活动，是亟需坚持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加强规划与土地政策衔接、统一和规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领域。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自然资源部明确的“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四个工作定位要求，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本政策指引，旨在推动支持城市更新的相关规划工作规范开展。各地可结合实际，按照城市更新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因地制宜细化要求，开展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探索创新。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目标，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在“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内强化城市更新的规划统筹，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实现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竞争力，推动城市高质量

发展，为地方因地制宜地探索和创新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方法和土地政策，依法依规推进城市更新提供指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统筹。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应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城市更新相关规划和实施全过程，有序推进有机更新。

——坚持底线管控。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应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要求，坚持民生保障、公益优先、补齐短板、保障安全、修复生态、保护传承历史文化，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坚持节约集约。应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将存量空间作为规划对象，提倡土地混合使用和空间功能复合，促进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

——坚持绿色低碳。应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充分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适应未来发展需要。

——坚持多方参与。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尊重合法权益，建立多元主体全过程、实质性、高效率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的积极性，促进合作共赢，推进治理创新。

——坚持因地制宜。应充分结合不同地区城市发展阶段和不同更新对象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一地一策，差异化确定更新对策、更新方式和更新政策，高质量实施城市更新。

三、将城市更新要求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阶段特征和推进城市更新的要求，着力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和规划管理程序，充分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将有关城市更新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一）总体规划要提出城市更新目标和工作重点

1. 总体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应结合城市发展阶段和总体空间布局要求，识别更新对象，提出城市更新的规划目标、实施策略、阶段工作重点以及相关规划管控和引导要求。

——在市/县域层面，在摸清底图底数的基础上，按照全域全要素管控引导要求，明确更新对象的识别原则，提出城市更新的规划目标和工作重点，制定推进城市更新的时序要求和空间管控引导措施。

——在城区层面，根据城市更新的规划目标和工作重点，系统识别更新对象，确定城市更新的重点地区和工作任务。可根据实际需要，拟定城市更新用地的总体规模，划定

城市更新规划单元。

2. 近期行动计划

需明确近期重点推进的更新区域和重大更新项目，拟定近期城市更新任务清单，并纳入总体规划的近期行动计划。

（二）详细规划要面向城市更新的规划管理需求

1. 详细规划的编制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是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详细规划应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的特点，面向规划管理需求，将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管控要求、引导措施和城市更新的规划目标，通过“更新规划单元”和“更新实施单元”两个层面分层落实到详细规划中。

——更新规划单元详细规划。应以总体规划为依据，确定更新对象，分解落实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明确更新规划单元的发展定位、主导功能及建筑规模总量，提出更新对象的更新方式指引，优化功能结构、空间布局，完善道路交通，提出有关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置以及空间尺度、城市风貌等底线管控和特色引导要求。更新规划单元详细规划是更新实施单元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

——更新实施单元详细规划。应依据总体规划、根据更新规划单元详细规划，确定更新实施单元的主导功能，结合实施需要、权属关系明确更新对象用地边界，根据不同更新

对象的特点优化细化更新规划单元的各项规划管控和引导要求并落实到地块。在更新实施单元详细规划中需充分考虑自上而下的要求、自下而上的诉求以及更新对象的具体情况，协调政府、原权利人、市场主体等各类利益相关方的意愿和诉求，结合更新项目的实施机制和市场需求，研究适配的规划和土地政策。更新实施单元详细规划宜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时序动态编制，是提出更新项目规划条件、规划许可和方案设计的依据。

2. 详细规划的动态维护与修改

为提高对城市更新项目规划管控的精准性和合理性，可对更新规划单元和更新实施单元详细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和规划修改。

——动态维护。在不突破总体规划和更新规划单元详细规划强制性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通过局部技术性修正和优化调整的方式，对更新规划单元及更新实施单元的详细规划进行动态维护，经法定程序审批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修改。编制更新实施单元详细规划如涉及突破所在更新规划单元（或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强制性规划管控要求的，须经过法定的规划修改程序将更新规划单元及更新实施单元的详细规划予以法定化。

（三）专项规划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适应城市更新

各类专项规划应充分考虑既有建成环境条件和土地资源情况，在城市更新中综合运用集约复合、多措并举的适用性方式，因地制宜地满足各专项系统的建设要求。涉及详细规划调整的，依法履行调整程序。

（四）规划许可要有效保障城市更新实施

在确保安全并符合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权益保障、渠道畅通的优化办理原则，鼓励探索适应城市更新不同情形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程序和规则，并与相关行政许可做好衔接，有效保障城市更新实施。

四、针对城市更新特点，改进国土空间规划方法

国土空间规划需要针对城市更新的特点，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开展充分的调查评估，明确城市更新的规划导向，因地制宜地结合城市更新的可实施性，提高规划编制的适应性和对市场的响应性。

（一）开展针对性调查，做好体检评估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应认真做好城市更新的调查与评估工作。城市更新的调查与评估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识别更新对象。将经调查分析后认为生活和生产环境不良、存在安全隐患、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城市活力不足、土地利用低效、

土地用途和建筑物使用功能不符合城市功能布局和发展要求的片区、建筑物、设施和公共空间等空间对象优先确定为更新对象。

——做实基础调查。综合利用国土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人口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成果，梳理更新对象的现状土地开发强度、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和建筑物产权关系及其权属边界、土地用途和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质量、人口规模、人口结构等情况以及历史遗留问题等信息，并将各类数据按汇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做实城市更新的规划调查基础。

——开展前期评估。开展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资源环境等承载力评估，加强城市安全、历史文化和生态与自然景观保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影响评估。根据城市更新的需要可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专项评估。

（二）梳理更新需求和更新意愿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通过对客观问题、居民需求两方面的调查分析，汇总形成城市更新的问题清单和需求清单及其空间分布信息，对城市更新涉及的各类权利主体进行更新意愿调查，依法依规尊重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城市设计等专题研究，前置运营设计

结合详细规划，可按需开展产业转型升级、综合交通、历史文化保护、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

土壤修复、防灾减灾等方面的研究，并着重围绕城市更新的可实施性，加强城市更新项目运营维护、收益分配，以及建筑工程投资测算等方面的专题研究。深入应用城市设计理念和方法，提高城市空间场所品质。研究结论将作为确定详细规划相关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的参考依据。

（四）明确更新重点和更新对策

1.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以产业转型和业态升级为目标，以功能复合、土地和建筑物利用效率提升为重点，老旧厂区和产业园区更新应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新兴产业，合理增加产业及配套建筑容量，鼓励转型升级为新产业、新业态、新用途，鼓励开展新型产业用地类型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合理配置一定比例的产业服务设施，促进产城融合；老旧商业街区和传统商圈更新应注重保留特色业态、提升原业态、植入新业态、复合新功能，促进商业服务业和消费层级的多样化发展，推进服务扩容、业态升级与功能复合，提升消费空间品质。

2. 扩容升级基础设施

以保障安全和提升承载力、“平急两用”为目标，以消除具有重大灾害风险的空间隐患、增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可靠性、合理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标准为重点，健全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3. 提升社区宜居水平

以建设“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为目标，重点改善居民住房条件，重点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保障生命安全通道畅通，合理解决停车难问题，同步开展风貌和环境整治，积极通过存量挖潜和扩容提质，盘活存量闲置和低效利用的房屋和用地，关注弱势群体，补齐短板，消除公共服务盲区，切实提升社区宜居水平。

4.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以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历史风貌为目标，以体现城市发展历史的连续性为原则，全面梳理和保护利用更新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分级分类保护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古树名木，不拆真建假；加强历史城区和历史风貌的保护与传承，不大拆大建；在对各类定级文化遗产依法保护的基础上，在城市更新中全面开展对未定级历史文化资源的梳理和评估并提出保护管理要求，建立预保护制度；在保护文化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前提下，着力加强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凸显城市风貌特征。

5. 优化公共空间格局和品质

因地制宜地增加公共空间的数量和规模，着力完善公共空间布局，优化公共空间功能，强化公共空间的慢行可达性，提升公共空间的服务辐射范围和服务品质；重视将城市蓝绿

空间等生态系统要素有机纳入城市公共空间体系，在保护并修复生态系统功能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环境品质和生态服务功能。

6. 倡导绿色和数字智能技术

城市更新应面向城市未来发展趋势，积极融入城市发展新理念、城市建设新技术，可重点考虑如下方面：

——以慢行友好和公交优先为导向，在城市更新中结合现有路网和功能布局建设慢行网络，整合多种公交模式优化公交网络，增强就业地、居住地与交通节点、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的连接性。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结合新要求与新技术，重点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节能化改造和基础设施绿色化、集约化更新。

——以智慧建设、智慧服务、智慧治理为导向，鼓励在城市更新中采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提高城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五）确定更新方式和更新措施

按照“留改拆”的优先顺序，在更新规划单元详细规划中对更新对象组合采用保护传承、整治改善、改造提升、再开发和微改造等更新方式，并明确其适用条件。以“保护优先、少拆多改”为原则，在更新实施单元详细规划中对各类建（构）筑物、设施、空间等空间对象，研究确定保护、保

留、整治、改建、拆除、重建（含复建和新建）等更新措施。

（六）拟定更新实施安排

在详细规划中应以“整体性、同步性”为原则，研究划定城市更新的具体范围，拟定更新项目清单和更新实施计划，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协同实施。统筹考虑投资成本、运营效益、收益分配、公益性贡献、实施路径和机制等内容，提出城市更新的项目实施建议。

五、完善城市更新支撑保障的政策工具

为推动城市更新落地实施，应结合城市更新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积极探索适应城市更新特点的、差异化的规划和土地政策，充分激发多元主体的更新意愿，鼓励建立城市更新的多元合作模式，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协同推动城市更新实施。

（一）优化规划管控工具

1. 复合利用土地

以提升城市活力和功能集聚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导向，加强土地复合利用，确定不同情形下土地复合利用的正负面清单和比例管控要求，重点可考虑以下情形：

——在产业用地更新时鼓励配置一定比例的其他关联产业功能和配套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社区建设。

——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公共空间周边、各级公共活

动中心、重要滨水活动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等区域，鼓励土地混合使用，通过多功能复合吸引人口集聚，促进地区活力提升。

——在社区更新中鼓励将居住、研发、办公、商业和公共服务等功能在不影响相邻功能前提下复合设置，建设宜居宜业的生活社区。

——除必须采用独立用地方式建设的设施外，鼓励用地和建筑功能在地上地下统筹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复合设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鼓励在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的统筹建设和复合利用。

2. 容积率核定优化

以加强保障民生和激励公益贡献为导向核定容积率，在依法依规制定相关规则时，可重点考虑以下情形：

——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补齐城市短板而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项目，以及老旧住宅成套化改造等项目，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其新增建筑规模可不受规划容积率指标的制约。

——在规划条件之外，对多保留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多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贡献，其建筑面积可按贡献的相应建筑面积补足。

——为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等要求，对于增设

必要的楼梯、电梯、公共走廊、无障碍设施、风道、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以及景观休息设施等情形，其新增建筑量可不计入规划容积率。

3. 建筑规模统筹以保护文化遗产、历史风貌、山水格局和优化布局为导向，在符合更新规划单元规划要求的前提下，更新实施单元规划的建筑量可在更新规划单元内统筹布局、精准投放，鼓励探索规划建筑量跨更新规划单元进行统筹及异地等价值转移的政策和机制。

4. 负面清单管控为适应各种不同的城市更新情形，在落实规划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在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中可采取负面清单管控的方法，以规划的弹性适应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强规划实施的操作性，并为创新实践提供空间。

5. 技术标准差异化鼓励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城市更新需求，完善地方规划和建设技术标准。

——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在城市更新中对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面宽、建筑密度、日照标准、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情形，可通过技术措施以不低于现状条件为底线进行更新，并鼓励对现行规划技术规范进行适应性优化完善。

——鼓励有关行业部门积极探索创新、有效、适用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以适应城市更新需求为重点，补充完善各类

行业用地标准以及消防、人防、市政等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丰富土地配置方式

1. 盘活利用存量低效土地

对已经开展调查认定和上图入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低效用地，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利用。

——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出让手续，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的非商品住宅类更新项目，在租赁期内依法依规完成更新改造的，可在租赁期满后依法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

——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以转让、经分割审批后部分转让或出租土地使用权等方式盘活利用。

——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

2. 规范土地复合利用

规范土地复合利用，推动在城市更新中复合利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主要涉及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年限确定及土地价款计收。

——复合利用土地的用途可按主用途确定，主用途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确定，也可依据功能的重要性确定。土地主用途与原用途一致的，按土地原用途管理；土地主用途与原用途不一致的，依法办理土地用途变更。

——复合利用土地的使用年限可根据土地用途不同，分别设定出让年期，但不得超过对应用途最高出让年期。

——复合利用土地的出让底价按不同用途土地分项评估后确定。

（三）细化土地使用年限和年期

在城市更新中为适应市场需求，鼓励灵活确定土地出让年限和租赁年期。

——对城市更新项目重新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可以重新设定出让年限。

——为适应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城市更新可考虑采用少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或租赁年期供应产业用地，并允许根据需要予以续期，包括续期在内的总年限不得超过该用途土地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或租赁年期。

（四）实施差别化税费计收

以“无收益、不缴税”为原则，城市更新项目可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税的征管。

——对在城市更新项目中提供公益性建设、实施产业转

型升级的，鼓励相应土地在流转中适度减免土地增值税或降低所得税税率。

——探索差别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税税收政策，对闲置和低效的城镇用地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税的征管，促进土地高效利用。

（五）优化地价计收规则

鼓励在城市更新中优化完善地价计收规则。

——改变用途后，补缴土地价款的计收，可以分区域、用地类别，制定以公示地价（或市场评估价）的一定比例核定的统一规则。

——综合考虑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理投入、移交的公益用地或建筑面积、配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多地块联动改造等成本，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按程序确定土地价款。

——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六）保障主体权益

1. 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公平公正、包容审慎的原则，根据其成因并兼顾土地管理政策的延续性，在保障无过错方利益的前提下，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2. 依法依规完成确权登记

在缴清土地价款的情况下，城市更新形成的不动产可根据不同情形依法依规进行不动产登记。

——兼容多种功能的土地和建筑物，对于可分割的可考虑按不同宗地范围、不同建筑区域或楼层办理分割审批手续、分区分层设权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立体开发的土地，可考虑按地表、地上、地下分层或按建筑功能分区办理分割审批、分别设权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加强城市更新的规划服务和监管

对城市更新开展全流程、精细化、动态化的规划监督和实施评估，搭建政府、市场、社会在开展城市更新时的供需对接平台，保障城市更新高质量落地实施。

（一）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

1. 建立健全由“基础信息-意愿征询-编制审批-实施协商-土地供应-规划许可-验收核实-产权登记-监测监管-实施评估”等环节构成的城市更新全生命周期规划管理体系。

2. 建立健全相关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的参与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全过程城市更新多方参与机制。

3. 建立健全要素保障机制，重点考虑土地要素与城市更新规划管理联动，有效解决存量空间盘活利用问题。

（二）促进市场供需对接

1. 鼓励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推进各类经济社会信息数据的加载，搭建适用于城市更新的规划管理和规划服务平台，加强空间治理的基础支撑。

2. 推动政府更新项目、近期待更新项目地块、规划管控要求及配套政策等信息的公开公示，促进市场与更新项目进行对接，充分发挥政府推动公益性更新项目的辐射和撬动作用。

（三）强化土地合同监管

1. 根据城市更新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在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履约监管协议中纳入相关的要求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方式，明确实施主体的责任义务、监管内容和监管措施等，鼓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协同管理，加强履约情况监管。

2. 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1. 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中对城市更新开展全流程、精细化、动态化的规划监督，将相应的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维护、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监督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2.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目标和管控要求，结合更新实施计划，定期对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过程、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以及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等实施结果进行动态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